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 行政會議紀錄附件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教務處報告附件：

105學年度教務處辦理各系高中職學校入班宣導統計表

年	學年度	序號	高中職學校博覽會	活動名稱	時間
105	105-1	1	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	升學博覽會	105.11.10
105	105-1	2	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	大學博覽會	105.11.12
105	105-1	3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升學博覽會	105.11.12
105	105-1	4	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升學博覽會	105.11.21
105	105-1	5	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	大學博覽會	105.11.25
105	105-1	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升學博覽會	105.12.02
105	105-1	7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升學就業宣導博覽會	105.12.02
105	105-1	8	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	大學校院升學博覽會	105.12.06
105	105-1	9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大學暨技專校院升學博覽會	105.12.08
105	105-1	10	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	大學博覽會	105.12.09
105	105-1	11	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技專校院升學博覽會	105.12.15
105	105-1	12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	大專院校升學博覽會	105.12.19
105	105-1	13	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	大學/技專院校升學博覽會	105.12.23
105	105-1	14	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升學博覽會	105.12.27
105	105-1	15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升學博覽會	105.12.28
105	105-1	16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升學暨就業博覽會	105.12.28
106	105-1	17	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大專院校升學博覽會	106.01.04
106	105-1	18	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	大專院校校系漫遊活動	106.01.06
106	105-2	19	國立高級馬公中學	大學科系博覽會	106.02.10
106	105-2	20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大學博覽會	106.02.18
106	105-2	21	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大學博覽會	106.02.18
106	105-2	22	台中市新民高級中學	大學校院升學博覽會	106.02.20
106	105-2	23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大學院校招生宣導博覽會	106.02.22
106	105-2	24	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	升學博覽會	106.02.22
106	105-2	25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大學博覽會	106.02.22

106	105-2	26	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	升學博覽會	106.02.22
106	105-2	27	台北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	大學暨專院校博覽會	106.02.24
106	105-2	28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大學博覽會	106.02.24
106	105-2	29	臺北市協和佑德高級中學	升學博覽會	106.03.03
106	105-2	30	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	升學博覽會	106.03.03
106	105-2	31	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升學輔導博覽會	106.03.04
106	105-2	32	嘉義市政府	大學博覽會	106.03.04
106	105-2	33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大專院校升學博覽會	106.03.10
106	105-2	34	臺中市玉山高級中學	升學博覽會	106.03.11
106	105-2	35	均質化技職嘉年華會(悼念工商)	台北北區技職嘉年華	106.03.15
106	105-2	36	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升學就業博覽會	106.03.16
106	105-2	37	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	校慶暨園遊活動	106.03.18
106	105-2	38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大專院校升學博覽會暨職涯講座	106.03.19
106	105-2	39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升學博覽會	106.03.22
106	105-2	40	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大學及四技二專校院升學博覽會	106.03.23
106	105-2	41	正修科技大學(繁星升學管道)	繁星升學管道說明會(南區)	106.03.24
106	105-2	42	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	生涯進路博覽會	106.03.24
106	105-2	43	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大專院校升學博覽會	106.03.24
106	105-2	44	南區技職博覽會(高雄巨蛋)	升學博覽會	106.03.25
106	105-2	45	弘光科技大學	繁星升學管道說明會(中區)	106.03.27
106	105-2	46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繁星升學管道說明會(北區)	106.03.28
106	105-2	47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升學博覽會	106.03.29
106	105-2	48	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大學暨四技二專升學博覽會	106.03.29
106	105-2	49	台南 南英工商	升學博覽會	106.04.14
106	105-2	50	台南崑山高級中學	升學博覽會	106.04.18
106	105-2	51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學校	大專院校升學暨就業博覽會	106.04.19
106	105-2	52	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四技二專升學博覽會	106.04.22
106	105-2	53	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桃園)	四技二專博覽會	106.05.08

106	105-2	54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升學博覽會	106.05.08
106	105-2	55	台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	科技校院升學博覽會	106.05.08
106	105-2	56	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升學博覽會	106.05.08
106	105-2	57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升學博覽會	106.05.08
106	105-2	58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升學博覽會	106.05.09
106	105-2	59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升學博覽會	106.05.09
106	105-2	60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科技校院技職博覽會	106.05.09
106	105-2	61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升涯博覽會	106.05.09
106	105-2	62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升學博覽會	106.05.10
106	105-2	63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技專校院升學博覽會	106.05.10
106	105-2	64	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升學博覽會	106.05.10
106	105-2	65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大專博覽會	106.05.10
106	105-2	66	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	科技大學升學博覽會	106.05.11
106	105-2	67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	升學及就業博覽會	106.05.11
106	105-2	68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科技院校博覽會	106.05.11
106	105-2	69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升學博覽會	106.05.12
106	105-2	70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大學暨技專校院博覽會	106.05.12
106	105-2	71	國立北門農工	升學輔導博覽會	106.05.15
106	105-2	72	高雄市私立樹德家商	技職升學博覽會	106.05.15
106	105-2	73	高雄市私立樹德家商(進修部)	技職升學博覽會	106.05.15
106	105-2	74	台北市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大專校院升學博覽會	106.05.16
106	105-2	75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升學博覽會	106.05.16
106	105-2	76	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	科技校園升學進路博覽會	106.05.16
106	105-2	77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升學及求職博覽會	106.05.16
106	105-2	78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升學博覽會	106.05.16

106	105-2	79	高雄市立海清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生涯博覽會	106.05.16
106	105-2	80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技專校院博覽會	106.05.17
106	105-2	81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大學暨技職校院升學博覽會	106.05.17
106	105-2	82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大學校院升學博覽會	106.05.17
106	105-2	83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升學博覽會	106.05.18
106	105-2	84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科大特色博覽會	106.05.18
106	105-2	85	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	技專升學博覽會	106.05.19
106	105-2	86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升學博覽會	106.05.23
106	105-2	87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南區技專校院升學博覽會	106.05.23
106	105-2	88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升學博覽會	106.05.24
106	105-2	89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	升學博覽會	106.05.24
106	105-2	90	桃園縣六和高級中學	職高升學覽會	106.05.24
106	105-2	91	國立鳳山商工	技專校院升學博覽會	106.05.24
106	105-2	92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大學博覽會	106.05.26

105 學年度各系前往高中職學校進班宣導統計表

年	學年度	序號	高中職學校	入班宣導派任老師	時間
106	105-2	1	南投國立水里商工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副教授 海洋遊憩系-吳建宏助理教授	106.02.24 11:00/12:00
106	105-2	2	臺中市后綜高級中學	海洋遊憩系-高紹源助理教授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主任	106.03.02 12:30-13:10
106	105-2	3	雲林大德商工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副教授 海洋遊憩系-吳建宏助理教授	106.03.06 11:00-12:00
106	105-2	4	雲林虎尾高中	海洋遊憩系-吳建宏助理教授	106.03.08 10:10-11:45
106	105-2	5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	觀光休閒系-林好蓁專案助理教授	106.03.13 09:00-10:00
106	105-2	6	南投五育高中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副教授 應用外語系-王月秋副教授	106.03.17 13:10-14:20
106	105-2	7	苗栗私立賢德工商高級職業學校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副教授	106.03.31 13:25-14:15
106	105-2	8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食品科學系-張弘志副教授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教授	106.04.12 15:00-15:50

				水產養殖系-朱建宏助理教授	
106	105-2	9	楊梅高中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教授	106.04.13 10:00
106	105-2	10	台南南英工商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副教授 應用外語系-姚慧美副教授	106.04.14 08:10-09:00
106	105-2	11	國立曾文高級農 工職業學校	水產養殖系-曾建璋副教授	106.04.14 10:10-11:00
106	105-2	12	桃園市治平高級 中等學校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教授 航運管理系-李穗玲副教授	106.04.26 13:00-15:50
106	105-2	13	桃園天主教振聲 高級中學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教授	106.04.27 11:00-11:55
106	105-2	14	雲林國立斗六家 商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副教授	106.05.08 14:00-15:00
106	105-2	15	新北樹人家商	觀光休閒系-趙惠玉副教授 應用外語系-謝慧桂助理教授	106.05.08 08:10-10:00 13:10-13:30
106	105-2	16	國立鳳山商工	應用外語系-許秀玲助理教授 餐旅管理系-潘澤仁副教授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甦彰教 授 海洋遊憩系-吳建宏助理教授 觀光休閒系-韓明娟助理教授	106.05.09 11:10-12:00
106	105-2	17	新北市立淡水高 級商工職業學校	電機工程系-吳文欽教授 電信工程系-洪健倫教授 資訊工程系-古富能助理教授	106.05.09 09:00-11:00
106	105-2	18	國立南投高級商 業職業學校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副教授 應用外語系-譚峻濱助理教授	106.05.09 10:10-11:00
106	105-2	19	高雄市三信家商	觀光休閒系-韓明娟助理教授 海洋遊憩系-吳建宏助理教授 應用外語系-許秀玲助理教授 餐飲管理系-潘澤仁副教授	106.05.09 14:10-14:50
106	105-2	20	國立員林高級農 工職業學校	食品科學系-陳名倫副教授 水產養殖系-曾建璋副教授 水產養殖系-朱建宏老師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甦彰教 授	106.05.10 12:50-14:40
106	105-2	21	新竹香山高中	觀光休閒系-方祥權副教授	106.05.10 10:10-11:00
106	105-2	22	國立台南大學附 屬高中	水產養殖系-曾建璋副教授	106.05.11 14:50-15:40
106	105-2	23	國立屏北高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王瑩瑋教 授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唐嘉偉助 理教授	106.05.11 09:00-10:00
106	105-2	24	樹德家商進修學 校	應用外語系-許秀玲助理教授	106.05.11 19:00-19:50
106	105-2	25	桃園育達高級中 學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甦彰教 授	106.05.12 10:00-10:5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唐嘉偉助理教授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教授 電信工程系-何建興副教授 應用外語系-林嘉鴻助理教授 觀光休閒系-趙惠玉副教授	
106	105-2	26	高雄市私立樹德家商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鐘國章助理教授 資訊管理系-陳宜豪講師 應用外語系-洪芙蓉講師	106.05.12 11:10-12:00
106	105-2	27	屏東恆春工商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俊宏助理教授 應用外語系-江逢榮講師	106.05.15 09:05-09:55
106	105-2	28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學校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魁彰教授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副教授 應用外語系-林嘉鴻助理教授	106.05.15 9:10-10:00
106	105-2	29	高雄立志高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唐嘉偉助理教授 電信工程系-姚永正助理教授 電機工程系-辜德典助理教授 資訊工程系-吳信德助理教授 觀光休閒系-莊中銘助理教授	106.05.15 11:10-11:55
106	105-2	30	基隆輔大聖心高中	海洋遊憩系-吳建宏助理教授	106.05.16 11:00-12:00
106	105-2	31	高雄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電信工程系-吳明典副教授 資訊工程系-吳信德助理教授	106.05.16 10:00-12:00
106	105-2	32	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觀光休閒系-楊倩姿助理教授	106.05.16 13:00-14:00
106	105-2	33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應用外語系-楊玉蓉助理教授	106.05.16 11:00-12:00
106	105-2	34	國立北門農工	電機工程系-吳文欽教授	106.05.17 15:15-16:05
106	105-2	35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餐旅管理系-吳菊副教授 觀光休閒系-楊倩姿助理教授	106.05.17 9:10-10:00
106	105-2	36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電信工程系-蔡淑敏副教授 電機工程系-吳文欽教授 資訊工程系-吳信德助理教授	106.05.17 10:00-11:00
106	105-2	37	高雄明誠高中	應用外語系-姚慧美副教授 航運管理系-李穗玲副教授 海洋遊憩系-吳建宏助理教授 觀光休閒系-呂政豪助理教授	106.05.17 09:15-10:00
106	105-2	38	臺中市玉山高級中學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副教授	106.05.18 10:00-11:00
106	105-2	39	高雄市大榮高級中學	電信工程系-吳明典副教授 電機工程系-辜德典助理教授 觀光休閒系-呂政豪助理教授	106.05.18 10:00-12:00

106	105-2	40	澎湖海事職業學校	水產養殖系-朱建宏助理教授 航運管理系-賴素珍副教授 資訊管理系-吳鎮宇助理教授 應用外語系-林嘉鴻助理教授 應用外語系-許秀玲助理教授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楊崇正副教授 餐旅管理系-陳宏斌副教授 觀光休閒系-李明儒教授 海洋遊憩系-高紹源助理教授 電機工程系-吳文欽教授 電信工程系-蔡淑敏副教授 食品科學系-邱采新教授	106.05.18
106	105-2	41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資訊工程系-古富能助理教授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甦彰教授 電信工程系-莊明霖教授 電機工程系-廖益弘副教授	106.05.19 10:00-12:00
106	105-2	42	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	觀光休閒系-趙惠玉副教授 應用外語系-吳敏華助理教授	106.05.22 13:20-14:10
106	105-2	43	嘉義市立仁高中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副教授	106.05.22 11:00-12:00
106	105-2	44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資訊管理系-李宗儒助理教授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副教授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楊崇正副教授	106.05.22 14:55-15:45
106	105-2	45	台北市協合祐德	電信工程系-姚永正助理教授 電機工程系-柯博仁副教授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教授	106.05.22 13:00-17:00
106	105-2	46	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副教授 應用外語系-姚慧美副教授	106.05.23 10:10-11:00
106	105-2	47	桃園新興高中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教授	106.05.23 07:50-11:40
106	105-2	48	基隆海事	航運管理系-韓子健副教授 海洋遊憩系-吳建宏助理教授 水產養殖系-李孟芳助理教授	106.05.23 09:10-12:00
106	105-2	49	桃園新興高中	航運管理系-李穗玲副教授	106.05.24 09:50-15:40
106	105-2	50	桃園新興高中	電信工程系-何建興副教授 電機工程系-廖益弘副教授	106.05.25 09:50-11:40
106	105-2	51	台南光華高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唐嘉偉助理教授 應用外語系-姚慧美副教授	106.05.25 09:55-10:55
106	105-2	52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水產養殖系-曾建璋副教授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教授 電信工程系-莊明霖教授 電機工程系-辜德典助理教授	106.05.25 13:00-16:00
106	105-2	53	台南光華高中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副教授	106.05.26 10:55-11:45

106	105-2	54	屏東內埔農工	水產養殖系-曾建璋副教授	106.05.26 09:00-10:00
106	105-2	55	高雄市岡山農工	水產養殖系-朱建宏助理教授	106.06.05 10:00-11:00

105 學年度各系自行聯繫高中職學校入班宣導統計表

年	學年度	序號	高中職學校	入班宣導派任老師	時間
106	105-2	1	台中嶺東高中	電信工程系-莊明霖教授	
106	105-2	2	高雄中至高工	電信工程系-吳明典副教授 電信工程系-莊明霖教授	106.02.23
106	105-2	3	台中僑泰高中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副教授	106.04.21 14:40-17:00
106	105-2	4	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	電機工程系-廖益弘副教授	106.04.26
106	105-2	5	彰化秀水高工	電機工程系-吳文欽教授	106.05.08 13:10-14:00
106	105-2	6	台北市內湖高工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教授	106.05.08 13:10-14:00
106	105-2	7	台北市南港高工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教授	106.05.08 11:00-12:00
106	105-2	8	僑泰高中	資訊工程系-陳耀宗副教授	106.05.10 10:00-11:00
106	105-2	9	台中大甲高工	電機工程系-吳文欽教授	106.05.10
106	105-2	10	沙鹿高工	電機工程系-吳文欽教授	106.05.10
106	105-2	11	高雄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教授 電信工程系-吳明典副教授	106.05.10 09:00-15:00
106	105-2	12	台北南港高工	電機工程系-廖益弘副教授	106.05.17
106	105-2	13	興大附農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副教授	106.05.19 09:00-10:00
106	105-2	14	後壁高中	電信工程系-蔡淑敏副教授	106.05.19 13:00-15:00
106	105-2	15	楊梅高中	電信工程系-姚永正助理教授	106.05.22 10:00-11:00
106	105-2	16	台南高商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副教授	106.05.25 14:00-15:00

106 學年度招生簡介寄送高中職

年	學年度	序號	高中職學校		時間
105	105-1	1	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	寄簡介	105.08.03
105	105-1	2	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寄簡介	105.08.23
105	105-1	3	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 葳格高級中學	寄簡介	105.09.08
105	105-1	4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寄簡介	105.09.12
105	105-1	5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寄簡介	105.10.14
105	105-1	6	台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中	寄簡介	105.12.05
105	105-1	7	台北私立東山高中	寄簡介	105.12.05
105	105-1	8	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 職業學校	寄簡介	105.12.10
105	105-1	9	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	寄簡介	105.12.10
105	105-1	10	國立後壁高中	寄簡介	-
105	105-1	11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 業學校	寄簡介	105.12.12
105	105-1	12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 業學校	寄簡介	105.12.19
106	105-2	13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寄簡介	106.01.03
106	105-2	14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 校	寄簡介	106.01.19
106	105-2	15	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	寄簡介	106.01.22
106	105-2	16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 校	寄簡介	106.02.21
106	105-2	17	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	寄簡介	106.02.23
106	105-2	18	苗栗縣立興華高中大學	寄簡介	106.05.08
106	105-2	19	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 職業學校	寄簡介	106.05.10
106	105-2	20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 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 校	寄簡介	106.05.10
106	105-2	21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 校	寄簡介	106.05.12
106	105-2	22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 業學校	寄簡介	106.05.18
106	105-2	23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 等學校	寄簡介	106.05.23

學務處報告附件：

運動會各比賽得獎名單：

(1)田賽

競賽項目	組別	名次	系所班別	姓名	成績
鉛球	男子組	第一名	電機二甲	陳俊佑	9.22
		第二名	航管三甲	許正翰	9.16
		第三名	食科三甲	黃昱銘	8.51
	女子組	第一名	進觀休一甲	林慧美	8.80(破紀錄)
		第二名	航管一甲	王映雯	6.87
		第三名	餐旅四甲	彭敏文	6.22
標槍	男子組	第一名	進觀休一甲	林東誼	38.79
		第二名	海運一甲	陳善欽	35.84
		第三名	電機一甲	賴鈺杰	34.68
	女子組	第一名	進觀休一甲	林慧美	33.30
		第二名	餐旅四甲	許春玉	27.80
		第三名	食科二甲	林宇慧	23.10
跳遠	男子組	第一名	餐旅一甲	洪靖易	6.37
		第二名	資工二甲	吳詠育	5.89
		第三名	電信三甲	董柏廷	5.49
	女子組	第一名	餐旅一甲	吳皖如	3.78
		第二名	海運一甲	黃曄琪	3.41
		第三名	觀休一甲	羅芷姍	3.39

(2)徑賽

競賽項目	組別	名次	系所班別	姓名	成績
100M	男子組	第一名	資工二甲	吳詠育	12.07
		第二名	電機四甲	潘韋融	12.38
		第三名	觀休四甲	王浚亦	12.70
	女子組	第一名	養殖一甲	胡煥芸	14.78
		第二名	物流一甲	黃怡霖	15.59
		第三名	資管二甲	相婷	16.51
200M	男子組	第一名	物流二甲	簡呈諭	24.43
		第二名	觀休一甲	歐彥廷	24.46
		第三名	電機四甲	潘韋融	25.10

	女子組	第一名	養殖一甲	胡煥芸	32.15
		第二名	物流二甲	林育敏	33.54
		第三名	應外四甲	郭玟如	36.38
800M	男子組	第一名	物流二甲	簡呈諭	2 : 13.38
		第二名	海運一甲	蘇子揚	2 : 14.95
		第三名	進資管四甲	陳國音	2 : 16.45
	女子組	第一名	物流二甲	林育敏	3:03.97(破紀錄)
		第二名	海運一甲	陳怡朱	3 : 30.06
		第三名	餐旅二甲	莊郁萱	3 : 34.33
1500M	男子組	第一名	物流二甲	蘇子揚	4 : 56.72
		第二名	進資管四甲	陳國音	4 : 57.98
		第三名	海運二甲	蔡舜丞	5 : 14.51
	女子組	第一名	餐旅二甲	莊郁萱	7 : 13.44
		第二名	餐旅二甲	林文靖	7 : 53.96
		第三名	海運一甲	許至瑜	8 : 08.46

競賽項目	組別	名次	系所班別/姓名	成績
4x100M 接力	男子組	第一名	資工二甲：譚玟瑞、劉登睿、吳詠育、林祺凱	50.56
		第二名	餐旅一甲：劉益全、洪靖易、徐昭偉、林孟賢	51.12
		第三名	物流二甲：洪楷恩、趙志嘉、劉奕成、簡呈諭	51.39
	女子組	第一名	餐旅二甲：廖芷苑、陳薇君、林文靖、蔡富亘	1 : 05.99
		第二名	航管一甲：李亭慧、彭冠茹、邱玲玲、李佳芸	1 : 06.27
		第三名	餐旅一甲：吳皖如、蔡歲歲、彭靖瑀、李心彤	1 : 06.35
4x200M 接力	男子組	第一名	海運一甲：李丞桓、黃歲琮、胡瑞峰、龔峻田	1 : 49.05(破紀錄)
		第二名	電機二甲：吳英明、陳昱維、林逸安、連明財	1 : 50.69(破紀錄)

	女子組	第三名	餐旅四甲：鄭文軍、鄭宇軒、 陳宥綸、胡育達	1：57.60
		第一名	物流二甲：林宣宣、林育敏、 許筱君、黃彥甄	2：22.22(破紀錄)
		第二名	餐旅二甲：廖芷苑、賴郁潔、 蔡富亘、張倖旗	2：26.19(破紀錄)
		第三名	海運四甲：陳羿廷、林佳儒 黃婉璇、林宥華	2：28.54

(3) 獎勵

項 目	類 別	得獎系所		
		日間部	餐旅系	養殖系
精神錦標	進修部	進觀休		
創意進場		養殖系 (第一名)	餐旅系 (第二名)	電信系 (第三名)
田賽錦標	男	電機系	進觀休	航管系
	女	餐旅系	進觀休	航管系
徑賽錦標	男	海運系	資工系	物流系
	女	餐旅系	海運系	物流系
田徑總錦標	男	海運系		
	女	餐旅系		
拔河		養殖系 (冠軍)	電信系 (亞軍)	電機系 (季軍)
大隊接力		資工系 (第一名)	海運系 (第二名)	物流系 (第三名)
運動會總成績冠軍		餐旅系		

體育場館租借情形：

1. 週期性（定期）租借：

場 地	借用單位	活動內容	借用期間
韻律教室	powerfitness	社團練習	每週一 pm18:00-pm22:00
	街舞社	社團練習	每週三 pm20:00-pm22:00 每週五 pm19:00-pm21:00
2 樓籃排球場	籃球社	社團練習	每週一 pm18:00-pm22:00
	教職員籃球社	教職員工時段	每週二 pm16:00-pm18:00
	通識中心	體育課：進階籃球	每週二 pm20:55-pm22:00
	排球隊	社團練習	每週三 pm18:00-pm22:00
	排球社	社團練習	每週四 pm18:00-pm22:00
羽球館	通識中心	體育課：羽球入門	每週一 pm20:55-pm22:00
	縣府羽球社	縣府員工時段	每週二 pm19:00-pm21:00
	羽球社	社團練習	每週五 pm18:00-pm22:00
	東業開發	員工羽球社	每週六 pm18:00-pm22:00
	教職員羽球社	教師時段	每週六 am9:00-am12:00 每週日 pm14:30-pm17:30
	羽球隊	校隊練習	每週日 pm18:00-pm22:00
重訓室	進修推廣部	休閒與健康營造	每週一 pm21:00-pm22:00
	通識中心	體育課：重訓入門	每週二 pm20:55-pm22:00
中庭	進修推廣部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第十二期	每週六 am7:00-am8:00 每週日 am7:00-am8:00

2. 單次借用：

場地	借用單位	活動內容	借用期間
2 樓籃排球場	養殖系	系運動週(電機、餐旅、食科、養殖、觀休、資管)	106/5/1(一)-106/5/2(二) 17:30-22:00
	物流系	系運動週(應外、海運、物流、航管)	106/5/3(三)-106/5/5(五) 17:00-22:00
	應外系	系運動週(應外、海運、物流、航管)	106/5/9(二)-106/5/11(四) 17:00-22:00
	研發處	校園徵才博覽會	106/5/10(三) pm22:00- 106/5/11(四)am08:00-pm12:00

2 樓籃排球場	海慈二甲	系運動週(應外、海運、物流、航管)	106/5/12(五)-106/5/14(日) 17:00-22:00
	體育組	106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術科檢定	106/5/13(六)
	學務處	嚴長壽演講	106/5/19(五)14:00-22:00 106/5/20(六)07:00-18:00
	宿委會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趣味競賽	106/5/27(六)09:00-22:00
	排球社	系際盃排球賽	106/6/2(五) 12:00-22:00 106/6/3(六)-4(日) 07:30-20:00
	生輔組	105 學年度畢業典禮	6/14(三)am8:00~pm17:00 6/15(四)am8:00~pm17:00 6/16(五)am8:00~pm17:00 6/17(六)am8:00~pm17:00
	瑞華國際展覽有限公司	2017 澎湖家具名床居家設計展	106/9/29(五)-106/10/5(四)
1 樓中庭	瑞華國際展覽有限公司	2017 澎湖家具名床居家設計展	106/9/29(五)-106/10/5(四)
羽球館	資管系	系運動週(電機、餐旅、食科、養殖、觀休、資管)	106/5/3(三)-106/5/5(五) 17:30-22:00
	海運系	系運動週(應外、海運、物流、航管)	106/5/9(二)pm17:00-pm22:00 106/5/10(三)pm17:00-pm22:00
	觀休系學會	觀休系期末大會	106/6/14(三)am09:00-am12:00
桌球教室	物流系	系運動週(電機、餐旅、食科、養殖、觀休、資管)	106/5/8(一)-106/5/10(三) 17:00-22:00
操場	餐旅系	系運動週(觀休、餐旅、電機、養殖、食科、資管)	106/5/6(六)am7:00-pm18:00 106/5/7(日)am7:00-pm18:00

總務處附件：

1. 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計
106	19,672	79,169	35,339	6,156	37,675	11,960	40,983	79,953	310,907
0301	23,863	67,798	33,532	5,091	45,032	12,337	40,505	81,209	309,367
↓									
106	4,191	-11,371	-1,807	-1,065	7,357	377	-478	1,256	-1,540
0331	21.3	-14.36	-5.11	-17.30	19.53	3.15	-1.17	1.57	-0.50
106	20,747	64,054	41,257	8,087	50,128	11,234	43,913	88,007	327,427
0401	24,041	65,322	39,755	4,977	54,265	13,342	40,974	87,494	330,170
↓									
106	3,294	1,268	-1,502	-3,110	4,137	2,108	-2,939	-513	2,743
0430	15.88	1.98	-3.64	-38.46	8.25	18.76	-6.69	-0.58	0.84
106	30,196	87,218	59,820	6,142	68,793	26,932	68,085	107,575	454,761
0501	33,677	83,202	58,091	6,195	74,641	18,507	64,225	102,776	441,314
↓									
106	3,481	-4,016	-1,729	53	5,848	-8,425	-3,860	-4,799	-13,447
0531	11.53	-4.6	-2.89	0.86	8.50	-31.28	-5.67	-4.46	-2.96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去年用量，第 2 列為今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06 年 5 月份產生電力 7,260 度，今年度累計 28,350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06 年 5 月份產生電力 5,170 度，今年度累計 17,675 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 106 年 5 月份產生電力 5,384 度，今年度累計 20,682 度。

6. 實驗大樓太陽光電 106 年 5 月份產生電力 433 度，今年度累計 1,555 度。

7. 教學大樓旁機車棚太陽光電 106 年 5 月份產生電力 6,750 度，今年度累計 27,914 度。

8. 截至 5 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 5.86%。

2. 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05 年		106 年		電度差異	累計增 減情形
	期 間	當月電度	期 間	當月電度		
02	1050101~1050131	270,400	1060101~1060131	242,600	-27,800	-27,800
03	1050201~1050229	200,600	1060201~1060228	194,400	-6,200	-34,000
04	1050301~1050331	320,200	1060301~1060331	318,800	-1,400	-35,400
05	1050401~1050430	340,000	1060401~1060430	338,400	-1,600	-37,000
06	1050501~1050531	468,400	1060501~1060531	451,000	-17,400	-54,400

3. 統計本校 106 年度用水情形(私錶)如下：

	1050105~ 1050601 用水情形		1060105~ 1060601 用水情形		累計增 加用水	累計增減 用水率	與去年當月 用水差異	與去年當月 增減用水率
	累計 用量	平均 每日	累計 用量	平均 每日				
行政教學	530	3.56	1,291	8.72	761	143.58	260	351.35
體育館	630	4.23	654	4.42	24	3.81	-17	-8.42
實驗大樓	1,086	7.29	1,735	11.72	649	59.76	35	9.28
司令台	22	0.15	15	0.10	-7	-31.82	-4	-44.44
教學大樓	1,062	7.13	1,756	11.86	694	65.35	144	84.21
圖資大樓	700	4.70	787	5.32	87	12.43	-18	-6.62
學生宿舍	10,210	68.52	8,670	58.58	-1,540	-15.08	-344	-11.49
海科大樓	2,405	16.14	2,254	15.23	-151	-6.28	79	12.70
食品加工實習 場(106.5 啟用)	0	0	36	0.24	0	0	0	0
合 計	16,645	111.71	17,198	116.20	553	3.32	171	3.62
使用天數	149		148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379

聯絡人：林婉雯

電 話：02-7736-5845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06007471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績效評量報告書格式

主旨：檢送「105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實施計畫」，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辦理。
- 二、為瞭解各校辦理實習課程情形，確保學校實習機制健全發展與成效展現，使實習課程的運作能持續精進，本部將透過定期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協助學校辦理優質的實習課程。
- 三、旨揭計畫預定於106至107年度分兩階段辦理，學校應就實習課程辦理情形，依計畫所定之評量項目進行績效評量，並提送績效評量報告書。有關實施計畫之內容及績效評量報告書格式如附件。
- 四、本部預計於106年6月底前召開「105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實施計畫」說明會，有關說明會資訊及分階段受評學校與受評日期將另函通知。

正本：各公私立技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05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實施計畫

壹、前言

本計畫乃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以下稱評量辦法)規定辦理，其目的為透過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以瞭解各校推動辦理實習課程情形，確保學校實習機制健全發展與成效展現，使實習課程的運作能持續精進，協助學校辦理優質的實習課程。

貳、辦理期間及實施方式

本計畫預定於 106 至 107 年度辦理，依據上開辦法技專校院辦理實習課程者應接受績效評量，學校應就實習課程辦理情形，依所定之評量項目進行績效評量，並提送績效評量報告書，由教育部委託之評量承辦單位邀請專家代表進行評量作業，以達到定期績效評量之目的。

參、評量項目與參考基準

針對實習課程推動情形與執行績效，將依各項評量項目及參考基準進行評量(依評量辦法第3條規定)，詳細評量項目如下所示。

一、學校整體實習機制

評量項目	內涵	參考基準
(一)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學校應依科、系、所、學程之性質及需求為學生安排、規劃各階段實習課程，並建立完備保障實習學生權益之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 訂定辦理實習課程相關辦法及作業要點。➢ 1-1-2 實習課程內容與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之關聯性規劃。➢ 1-1-3 為學生擬定實習計畫。➢ 1-1-4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之妥適性與完整性。➢ 1-1-5 實習合作機構參與實習課程規劃情形。
(二) 實習委員會組成及運作	學校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時，應建立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並為推動各項機制之運作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1 設立校級及系級實習委員會(專責小組)。➢ 1-2-2 落實實習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1-2-3 督導實習課程規劃、實習機構評估及實習契約簽訂之檢核與確認。
(三) 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	學校於實習前能針對實習場所勘查及安全評估、制訂安全宣傳守則及實習合作機構環境安全說明等各項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1 評估實習機構安全，並作成評估紀錄。➢ 1-3-2 辦理實習前安全講習及說明會。➢ 1-3-3 合作機構應負責實習場所安全防护設備之配制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二、 學校整體推動實習成效

項目	內涵	參考基準
(一) 學生實習成效及就業輔導	瞭解學生實習後實務技能相關的專業核心能力提升情形；並瞭解學生畢業後是否投入相關領域就業之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1-1 實習學生學習成效檢視（含實習後實務技能習得情形、專業能力提升情形、實習成果作品等。） ➢ 2-1-2 實習學生就業輔導（含追蹤畢業生對實習經驗之就業助益性）。 ➢ 2-1-3 追蹤實習學生畢業後之流向(含就業率或留用率)。
(二)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	瞭解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內容與機制之滿意度。並藉由實習成效之調查，回饋檢討實習制度之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2-1 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含實習課程規劃、學習反饋等）。 ➢ 2-2-2 實習學生對實習輔導及訪視滿意度成效。 ➢ 2-2-3 調查結果之分析與運用改善情形。

三、 學校推動校外實習機制

項目	內涵	參考基準
(一)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機制	學校應規劃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機制，確保機構所提供之實習機會符合學生專業成長。應建置完善媒合機制，安排學生至合適之實習機構實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1-1 實地至校外實習合作機構進行評估，並作成評估紀錄（海外實習機構應備註合作途徑如公會、姐妹校等。） ➢ 3-1-2 實習媒合機制及流程。 ➢ 3-1-3 建立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名冊及不良合作機構篩選。
(二) 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	學校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應協商訂定契約，妥善維護實習生權益，並應有完整配套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2-1 實習合約應包含實習時間、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住宿、膳食、交通、保險、實習學生輔導、成績考核、職災或意外補償、不適應輔導轉介與爭議協商、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與程序、其他權益保障事項，並明定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之法律關係。 ➢ 3-2-2 學校檢視各系科實習合約內容之機制與簽定流程。 ➢ 3-2-3 實習前確實提供實習合約供學生與家長知悉。

<p>(三) 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p>	<p>學校依實習內容及保險類型為學生投保相關保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3-1 實習保險保障情形（含勞工保險、意外險或其他相關保險）。 ➢ 3-3-2 學校就實習意外及保險理賠掌握情形。
<p>(四) 校外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p>	<p>學校應定期訪視學生與實習合作機構，實習合作機構並應指派專人與學校教師共同輔導學生實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4-1 定期實地訪視實習學生，並作成訪視紀錄。 ➢ 3-4-2 掌握學生實習情形及協助解決學生實習問題。 ➢ 3-4-3 學校與實習合作機構建立共同輔導機制。 ➢ 3-4-4 學校就校外實習住宿安全之輔導措施。
<p>(五) 校外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p>	<p>學校對於實習不適應之學生，應有完整之輔導措施或轉介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5-1 不適應之通報、輔導措施。 ➢ 3-5-2 不適應學生之轉介或終止實習機制。 ➢ 3-5-3 作成不適應輔導紀錄或轉介紀錄。
<p>(六)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p>	<p>學校應設有學生與實習合作機構發生爭議時之申訴管道，並訂有協商及處理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6-1 設有實習之申訴管道。 ➢ 3-6-2 實習爭議之處理機制及流程。 ➢ 3-6-3 學生申訴或爭議案件之協商處理及追蹤輔導。

四、學校推動校外實習成效

項目	內涵	參考基準
<p>(一) 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p>	<p>學校針對實習學生訂有實習後相關問卷調查及學習回饋改善之機制，以實際瞭解學生是否經實習過程習得專業實務經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1-1 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調查（含實習內容安排、實習期間指導、業師、實習環境、實習福利、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能力的提升等） ➢ 4-1-2 學生未來任職該實習領域之意願。 ➢ 4-1-3 調查結果之分析與運用改善情形。
<p>(二)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課程滿意度</p>	<p>學校針對實習合作機構訂有實習效益評估及建立回饋改善之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2-1 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含課程規劃、課程安排與學習成效等）。 ➢ 4-2-2 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調查（專業知識、專業技能、實習態度、學生能力提升等）。 ➢ 4-2-3 調查結果之分析與運用改善情形。

五、 持續改善成效（含前次評量結果改善情形）

學校對於實習課程能建立持續改善機制或成效，並依此推動持續改善，以提升辦學品質之作為。

六、 其他

學校對於其他有利於推動實習課程之機制或成效，如撰寫優良案例等，供他校典範參考。

※評量資料採計年度：以 105 學年度（105.8.1-106.7.31）為原則，並需提供現況資料做為評量依據。

肆、 評量結果公告

評量結果之公告，將依各項目綜合評定後，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評量結果。評量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學校，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改進。各評量結果之後續處理方式說明如下表。

後續處理方式一覽表

評量結果	受評學校後續處理方式
通過	學校於評量結果公告後，依學校自我改善機制運作。
有條件通過	學校於評量結果公告後三個月內完成改進，提出自我改善執行
未通過	成果，並進行追蹤改善輔導，及下次績效評量之參考。

伍、 委員資格

一、 委員遴聘與迴避

評量小組委員將由產學界專家代表組成，本計畫審查作業涵蓋全國各技專校院，為確保審查結果具公平、公正及客觀性，故委員亦須遵守應有之倫理，其遴聘及迴避原則，如下表所示。

原則	內容
遴聘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曾任或現任大專校院校長、副校長、研發長或教務長之資深教師。➢ 對技職教育、產學合作熟稔之資深教師。➢ 對專業領域熟稔且於業界工作多年之資深或高階主管。
迴避原則	<p>基於公平、公正原則，委員若遇有下列情事者，請主動迴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近 2 年內</u>在受評學校擔任專兼任教師授課者。➢ <u>近 2 年內</u>在受評學校有建教合作或其他服務關係者。➢ <u>近 2 年內</u>擔任受評學校之實習績效自評委員者。➢ 其他足以影響訪評作業公平及公正之情形者。

二、 委員說明會

遴聘之委員皆需參與委員說明會，始能擔任評量委員，其目的為使委員瞭解整體實施計畫之含意、評量項目、參考效標、評量作業流程、報告撰寫重點與實地評量注意事項等作業，藉以建立評量委員之共識，達到審查客觀、公平及一致性之目的。

陸、 實施程序

一、 作業時程

本計畫將分二階段進行學校評量作業。自公布實施計畫後，將辦理學校說明會，使學校瞭解評量方式、流程、資料繳交日期等相關作業事項。

分期作業	第一階段 (106年)	第二階段 (107年)	作業內容
前置作業	106/5		公布實施計畫
	106/6		辦理學校說明會
	106/11/10	107/3/2	學校繳交評量報告書(含105年審查意見改善回應)
	106/11	107/3	寄送報告書予委員
評量作業	106/10-11	107/2-3	辦理委員說明會暨共識會議
	106/11-107/1	107/3-5	委員提供待釐清事項(依校提供)
	106/11-107/1	107/3-6	實地訪評作業
	107/3-4	107/7-8	彙整並修訂學校評量報告初稿
	107/5	107/9	函送學校評量報告初稿
	107/6-7	107/10-11	受理學校申復作業
公告作業	107/8	107/12	公布評量結果(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受理學校申訴
	107/11	108/3	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學校應完成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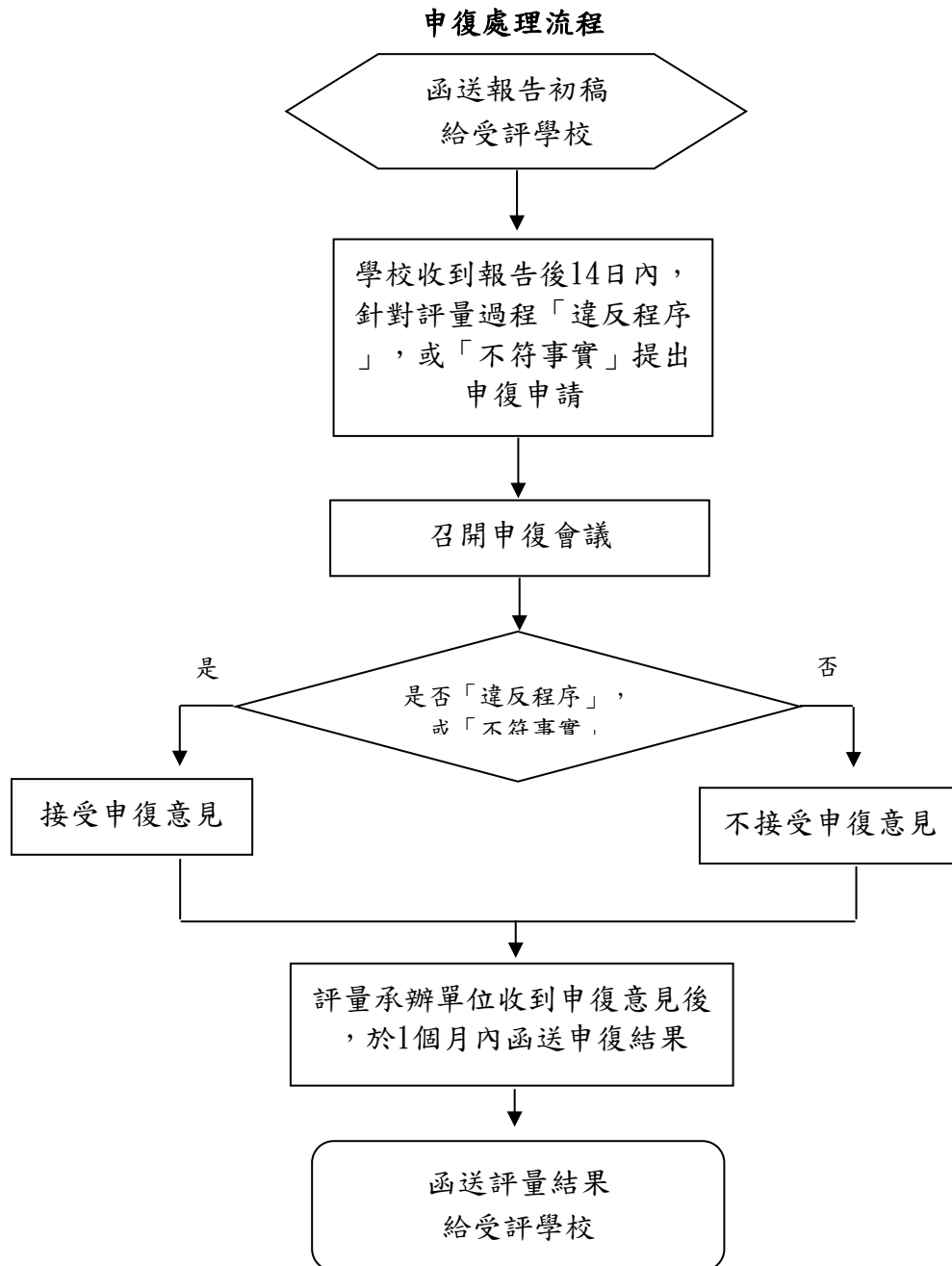
二、 實地訪評作業

106~107 年度將進行全國技專校院一共 87 所實地訪評作業，實地訪評學校將進行一日實地訪評作業，實地訪評項目包含：

1	學校辦理實習課程簡報
2	實習課程相關資料查閱
3	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代表晤談
4	實習機構實地訪評(2 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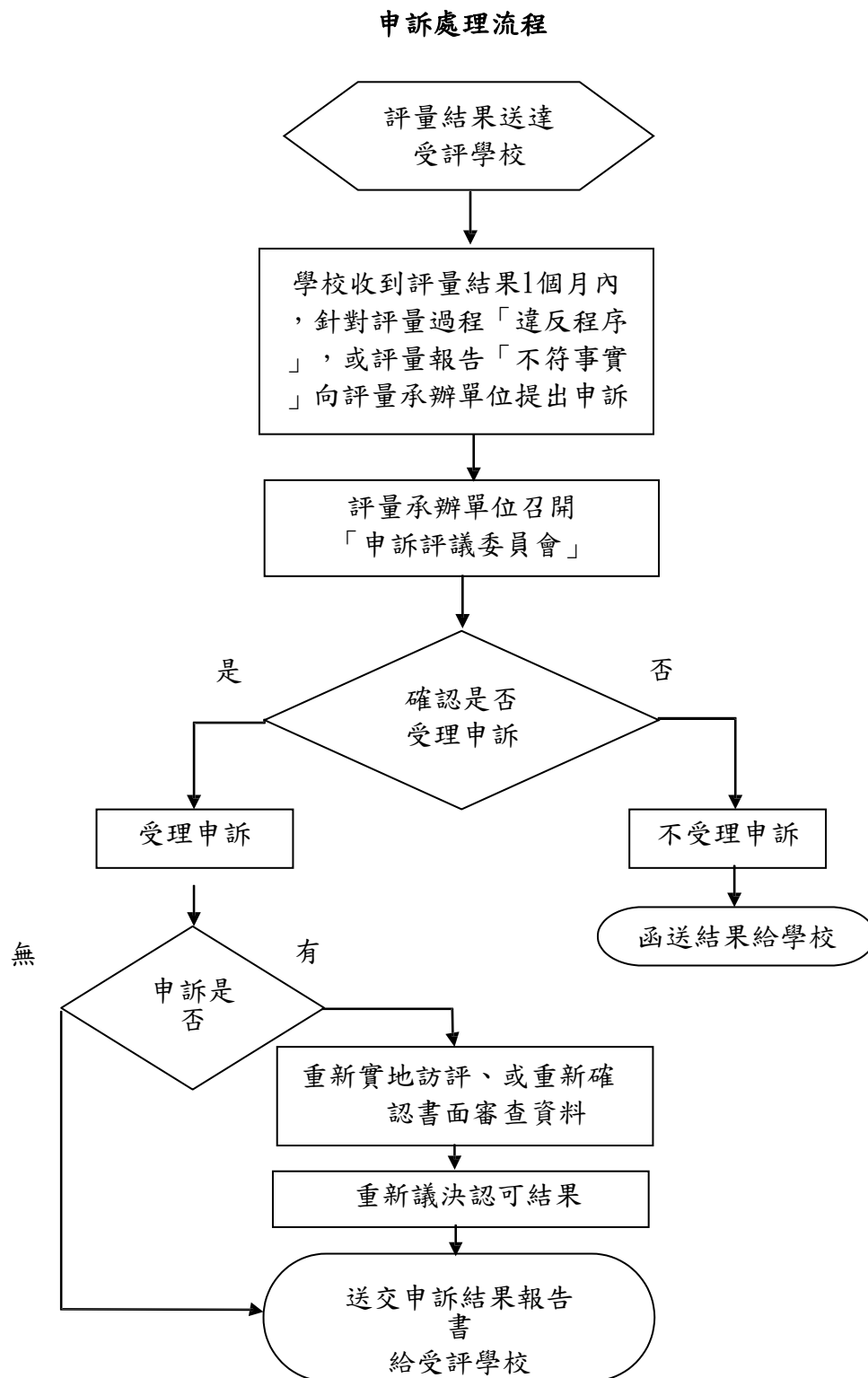
柒、 申復處理作業

評量承辦單位依據受評學校所提申復申請，進行資料審查，就評量過程中是否「違反程序」，或評量意見陳述「不符事實」進行查證，並撰寫受理申復回覆說明，申復回覆說明之處理結果將函送各校。



捌、 申訴處理流程

評量結果於教育部公告後，受評學校得提出申訴申請，就評量過程是否「違反程序」，或評量報告「不符事實」，以致不利於申訴學校之評量結果向評量承辦單位提出申訴，評量承辦單位於收到申訴申請後，送交「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申訴案件，「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由學者專家、法律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其申訴結果報告書將函送學校。申訴流程如下圖所示。



封面

○○年度技專校院辦理實習課程
績效評量報告
(參考格式)

(封面可自行設計)

學校名稱					
校長		簽章		(請蓋關防)	
單位 主管		簽章			
聯絡人資訊					
姓名		職級			
電話					
傳真					
手機					
E-mail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本份「績效評量報告」係提供辦理實習課程學校填寫，請依報告大綱項目進行撰寫。
2. 書面資料請雙面印刷、加註頁碼、中文字型為標楷體、英文字型為 Time New Roman、字型大小為 12-14pt。總頁數以 80~100 頁為原則（不含量化表冊一~八）。如有附件，請另以電子檔燒錄光碟形式乙式 6 份黏貼於書面評量報告資料中。
3. 「績效評量報告」請依公告之繳交日期，將書面資料乙式 6 份（含光碟）及「績效評量報告」之電子檔(含附件)乙份，寄至教育部技職司產學合作發展科。
4. 實習績效之撰寫內容，請針對 105 學年度推動情形進行說明。

一、 學校整體實習機制

- (一)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 (二) 實習委員會組成及運作
- (三) 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

二、 學校整體推動實習成效

- (一) 學生實習成效及就業輔導
- (二)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

三、 學校推動校外實習機制

- (一)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機制
- (二) 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
- (三) 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
- (四) 校外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 (五) 校外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
- (六)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四、 學校推動校外實習成效

- (一) 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
- (二)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課程滿意度

五、 持續改善成效（含前次評量結果改善情形）

學校對於實習課程能建立持續改善機制或成效，並依此推動持續改善，以提升辦學品質之作為。

六、 其他

學校對於其他有利於推動實習課程之機制或成效，如撰寫優良案例等，供他校典範參考。

※評量資料採計年度：以 105 學年度（105.8.1-106.7.31）為原則，並需於實地評量時提供現況資料一併做為評量參考。

進修推廣部附件：

1. 【106 年失業者職業訓練業務】之勞務委託案課程辦理情形如下：

班 別	班數	人數	時數	預計開班月份	備註
微型流通企業創業人才訓練班	1	15	248	6-7 月	辦訓中
旅館客房與餐飲服務訓練班	1	16	264	4-5 月	結訓
E 化實務運用與行銷訓練班(獎勵計畫)	1	14	260	5-6 月	辦訓中
多元料理廚藝培訓班(獎勵計畫)	1	30	260	3-6 月	結訓

2. 【105 年度第二學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研辦開課情形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 人數	訓練 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105 年度曼陀林樂器演奏訓練推廣班第三期	王月秋（應用外語系） 蕭玲、林美惠（外聘）	17	36	105/10-106/03	已結訓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證照班第二期	吳鎮宇（資訊管理系）	15	27	106/02/05-03/	已結訓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第十二期	謝永福（外聘）	30	22	106/03/25-/06	辦訓中
健康促進四部曲推廣班	邱詩涵（通識教育中心）	26	24	106/03/21-06	辦訓中
曼陀林樂器演奏訓練推廣班第四期	王月秋（應用外語系） 蕭玲、林美惠（外聘）	20	36	106/04-07	辦訓中
顧客服務管理師國際證照班第六期	趙惠玉、韓明娟（觀光休閒系）	30	12	106/05-07	已結訓
仿真黏土甜品推廣班	羅鈺勳(外聘)	20-30	36	106/09-11	招生中
電子商務與民宿經營網站架設班	吳鎮宇（資訊管理系）	30	24	106/07-08	招生中
DIY 手作拼布推廣班	陳淑姬(外聘)	20	13	106/07-08	招生中
網路行銷經營策略實戰班	吳鎮宇（資訊管理系）	20	12	106/08-09	規劃中

	林宜慶(外聘)				
英國 City & Guilds 國際咖啡師資格認證班第六期	趙惠玉(觀光休閒系) 陳秉超、蘇群硯、張文婷(外聘)	10-24	45	106/09-11	因人數不足延至下學年度辦理

※歡迎各委員針對各單位之課程及符合地方需求廣為提送開辦推廣教育課程計畫書。

3.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106 年度上半年度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計畫班別通過核班（審查計分 B 級）辦理情形如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地方特色小吃製作班	陳立真	32	44	106.03.08~05.31	已結訓
咖啡調製班第 02 期	趙惠玉	20	48	106.03.15~05.18	已結訓，目前報考國際咖啡認證班參訓學員共計 14 人

4.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106 年度下半年度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計畫班別如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中餐廚藝實務班	陳立真	預計 28	48	106.09.14-11.30	初步審查修正
咖啡調製班第 03 期	趙惠玉	預計 20	48	106.10.11-11.29	初步審查修正
芳香經絡舒壓實務班	林虹霞	預計 16	36	106.09.20-12.13	初步審查
地方特色手工皂製作班	呂美鳳	預計 16	36	106.09.02-11.18	初步審查
顧客關係管理與服務業行銷班第 01 期	陳志誠	預計 16	30	106.10.11-12.13	初步審查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李玫玲
電 話：02-77365895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600594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處理原則、逐點說明(0059470A00_ATTCH5. pdf、0059470A00_ATTCH6. pdf)

主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並自即日
生效，餘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逐點說明各1份。
- 二、旨揭原則第6點所定事項應於106學年第1學期結束（107年1月31日）前完成。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軍警大專校院

副本：國防部、內政部、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人事處、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綜合企劃及人文教育科、高等教育司



裝

訂

線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及協助專科以上學校建立學術自律機制，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及教師之學術倫理案件。
- 三、學生或教師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
 -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 由他人代寫。
 -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四、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學生應為作者。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

下列責任：

- (一) 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 (二) 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
- (三) 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

五、學術倫理案件，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檢舉案件經認定與本部業務無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單位辦理。但被檢舉人申請案件於本部進行審查者，本部得為適當之處理。

六、學校應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包括學術倫理規範、權責單位、修習辦法、違反態樣、處理程序、處分條款及監管機制等規定，並依學校章則訂定程序辦理後，公告周知。

前項所稱處分條款，指學校依法定權責範圍所定處分事項；監管機制，指針對研究計畫及違反學術倫理者之學術誠信，所定監督管理辦法；修習辦法，指學術倫理教育、研習之規定。

七、學術倫理案件，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涉及學位授予案件：依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

理。

- (二) 涉及教師資格送審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其他學術倫理案件：未涉及本部獎補助者，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涉及本部獎補助者，由學校先行查處後，將調查報告書報本部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 (四) 學術倫理案件，涉及國際聲譽或嚴重影響社會觀感，經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者，或涉及大專院校校長者，得由本部逕行依第二項規定處理。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學術倫理案件之本部處理程序，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

(一) 初審：

- 1、本部各業務主管單位應邀集相關學者專家成立審查小組，將學校認定情形，送請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至少三人提出審查意見。
- 2、審查小組認定被檢舉案件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應出具詳列事證、審查方式、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具體處分建議之審查報告書。

(二) 複審：審查小組初審結果認定被檢舉案件違反學術倫理者，應提送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審議。

八、學術倫理案件之各階段處理期限如下：

- (一) 學校查處：應於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
- (二) 本部初審：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
- (三) 本部複審：應於初審完成後一個月內完成。

前項各階段處理期限，必要時，得予延長。

九、學術倫理案件同時於其他機關審議者，得經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決議，停止審議程序。

十、被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分別通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

針對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除涉及學位授予及大專校院教師資格送審依各該規定處分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或建議：

- （一）書面告誡。
- （二）撤銷或廢止本部委員資格、撤銷或廢止相關獎項，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
- （三）一定期間或終身停止擔任本部委員、申請及執行本部計畫、申請及領取補助費用、獎勵（費）。
- （四）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經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應以書面密件通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

違反學術倫理者，本部得要求被檢舉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提出說明，檢討問題癥結，提出改進方案，並將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分情形副知本部。

第三項所定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處分種類、理由，及被檢舉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

十一、學術倫理案件之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受理檢舉、參與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應予保密。

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及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學校及本部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避免檢舉人之身分曝光。

十二、本部應不定期公布違反學術倫理之各類態樣。

本部受理涉及國際聲譽、嚴重影響社會觀感或大專校院校長之重大學術倫理案件，經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或全體委員會會議決議，得對外為適切說明，不受前點規定之限制。

十三、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 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點規定。

十四、本部於處理學術倫理案件時，得視案件需要，請被檢舉人現任或先前所屬學校或機關（構）協助調查，並提出調查結果及相關資料送交本部審議。

學校針對經本部審議確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教師或學生，應提出其監管計畫，強化其學術倫理教育及研究資料管控機制等，並報本部備查。

十五、學術倫理案件經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檢舉人

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學校或本部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檢舉人，不另行處理。

十六、學校未健全第六點所定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未積極配合調查、查處程序有疏失情事、有重大管理疏失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納入本部各項獎補助及研究所招生名額核定之參據。

十七、本部得成立專案辦公室，執行學術倫理教育之推廣及諮詢、協助國內外相關資料之搜集、本部案例彙編、案件專業意見之提供及政策建議等。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規定	說明
<p>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及協助專科以上學校建立學術自律機制，特訂定本原則。</p>	<p>一、明定本原則之訂定目的。</p> <p>二、有關專科以上學校發現教師及學生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事件，其審議及處理之程序，依本原則處理。</p> <p>三、明定專科以上學校應建立學術自律事項。</p>
<p>二、本原則適用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及教師之學術倫理案件。</p>	<p>明定本原則之適用範圍。</p>
<p>三、學生或教師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p> <p>(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p> <p>(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p> <p>(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p> <p>(四)由他人代寫。</p> <p>(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p> <p>(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p> <p>(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p> <p>(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p>	<p>一、為利與科技部於學術倫理態樣之認定趨於一致，爰參照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三點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明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態樣。</p> <p>二、第一款「造假」之定義，參照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規定，指以捏造、虛構不存在之事實，作為其研究成果之數據、任何研究或申請之資料。</p> <p>三、第二款「變造」之定義，參照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規定，指積極之不實變更、誇大或消極地隱匿申請資料，或研究資料、數據或成果，使得研究之成果並非來自於研究之真實紀錄。</p>

- (九)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四、第三款「抄襲」之定義，參照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三點第三款規定，指在論著完成過程中盜用他人之研究構想、成果或文字，未正確註明出處，導致無法判定何者為論著之真正創作人或著作人。
- 五、第四款「由他人代寫」，實務面為查有送審論文係由他人代寫，非親撰之情事。
- 六、第五款「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指未經授權或同意，且未於論文中註明，而重複發表。
- 七、第六款所稱「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屬於自我抄襲之類型。蓋研究論著不應將先前已發表之成果當作正在進行之研究而誇大該論著之貢獻，致誤導審查人對其貢獻及創見之判斷。
- 八、第七款「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指「以譯代著」，如翻譯外文文獻當作研究論著或翻譯外文文獻，卻未正確註明皆屬之。
- 九、第八款規定在於彰顯履歷表及著作人貢獻之真實性，且應於事先明白揭露。
- 十、第九款前段主要目的係避免因申請人之不當行為而影響審查人或審查

	<p>程序之公正判斷；後段係源自於前有投稿者於論文投稿至國際期刊時，由於審查方式採用同儕審查，該投稿者利用著作人群內之相互審查方式進行不當操作，使論文通過審查而發表，爰予以明定。</p> <p>十一、第十款為概括條款。本款訂定目的，係考量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可能隨著社會變遷而有所不同，前述九款如未能加以適當規範者，得依本概括條款規定處理之。</p>
<p>四、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學生應為作者。</p> <p>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p> <p>(一) 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p> <p>(二) 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p> <p>(三) 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p>	<p>一、第一項明定發表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列名條件。另所稱「實質貢獻」，指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等。</p> <p>二、第二項明定發表著作或學位論文於違反學術倫理查證屬實時，下列相關人員之責任：</p> <p>(一) 列名作者對所負責、貢獻部分，如經認定違反學術倫理，則負擔違反學術倫理之責任；如負責、貢獻部分未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者，則不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p> <p>(二) 未符國內外對列名作者標準(列名理由或排序不適當)者，如屬 gift author(受贈作者)、guest author(掛名作者)，雖未涉及或</p>

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

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如取得學位、教師資格、獎補助等，應負擔相應責任，如：撤銷其所獲取之相關事項等(榮譽與共原則)。

(三) 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著作之重要作者，如其時任所屬機構或監督單位之學術行政主管、計畫主持人等，其雖未有實際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仍應負督導不周、未善盡指導或督導責任之責任。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者，其責任亦同。

五、學術倫理案件，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檢舉案件經認定與本部業務無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單位辦理。但被檢舉人申請案件於本部進行審查者，本部得為適當之處理。

一、第一項係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明定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又為求慎重，尚要求檢舉人須檢附證據資料，以充分舉證。另考量現行實務可能發生檢舉人雖提供相關之身分資訊，惟經查證後有填載錯誤、虛偽或其他不實之情事時，應如何處置之問題，爰於後段明定依未具名檢舉之規定辦理，以資明確。

二、第二項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四點

	<p>第二項規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如檢舉方式未合第一項規定，惟檢舉對象、內容及證據資料均明確充分，仍得受理之。</p> <p>三、第三項參照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八點第三項規定，檢舉案件經認定與本部業務無關者，應將案件轉請相關權責單位處理；惟必要時，本部仍得為適當之處置。</p>
<p>六、學校應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包括學術倫理規範、權責單位、修習辦法、違反態樣、處理程序、處分條款及監管機制等規定，並依學校章則訂定程序辦理後，公告周知。前項所稱處分條款，指學校依法定權責範圍所定處分事項；監管機制，指針對研究計畫及違反學術倫理者之學術誠信，所定監督管理辦法；修習辦法，指學術倫理教育、研習之規定。</p>	<p>一、明定學校應律定學術自律相關事項。</p> <p>二、有關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除依本部相關規範處分外，學校亦應於校內章則中，明定包括追回期限內相關薪資或獎補助經費、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不予晉薪、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擔任校內委員、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及補助計畫之申請或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p> <p>三、為預防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學校應自我監督管理研究計畫及違反學術倫理者之學術誠信，如保存研究資料、審核研究案之學術誠信及要求接受學術倫理教育等。</p>
<p>七、學術倫理案件，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本部依法於學術倫理事項訂有相關</p>

(一) 涉及學位授予案件：依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 涉及教師資格送審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 其他學術倫理案件：未涉及本部獎補助者，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涉及本部獎補助者，由學校先行查處後，將調查報告書報本部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四) 學術倫理案件，涉及國際聲譽或嚴重影響社會觀感，經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者，或涉及大專校院校長者，得由本部逕行依第二項規定處理。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學術倫理案件之本部處理程序，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

(一) 初審：

1、本部各業務主管單位應邀集相關學者專家成立審查小組，將學校認定情形，送請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至少三人提出審查意見。

2、審查小組認定被檢舉案件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應出具詳列事證、審查方式、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具體處分建議之審查報告書。

規範及處分，係就學位授予及大專校院教師資格送審二事項，未及於本部獎補助案件或重大學術倫理案件，爰於第一項綜整，以利學校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於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之依循，說明如下：

(一) 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涉及學位授予及教師資格送審案件，依學位授予法或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 第三款明定其他學術倫理案件，未涉及本部獎補助者，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涉及本部獎補助者，參照教師資格審查案涉學術倫理情事之處理方式，由學校先行查處後，報本部複審。

(三) 考量大專校院均獲本部補助，本部為主管機關，負督導之責，如學校於處理重大學術倫理案件或涉及大專校院校長之倫理案件，公信力受質疑時，爰依教育部學術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款規定，於第四款明定得由本部逕為處理。

二、第二項本部審議程序部分，參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八點原審查人審查之意旨及教育部學術審議

<p>(二) 複審：審查小組初審結果認定被檢舉案件違反學術倫理者，應提送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審議。</p>	<p>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款規定，由原補助審核單位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將學校認定情形，送請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至少三人提出審查意見後，提調查報告書，送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審議。</p>
<p>八、學術倫理案件之各階段處理期限如下：</p> <p>(一) 學校查處：應於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p> <p>(二) 本部初審：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p> <p>(三) 本部複審：應於初審完成後一個月內完成。</p> <p>前項各階段處理期限，必要時，得予延長。</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點第一項規定，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教評會，爰於第一項參照訂定本部作業期程。但遇有案情複雜或特殊情事致有延長期限之必要時，仍應賦予延期之彈性，爰於第二項明定延長處理期限之情形。</p>
<p>九、學術倫理案件同時於其他機關審議者，得經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決議，停止審議程序。</p>	<p>現行違反學術倫理之審議實務上，遇有部分案件之受審論文、資料等，同時涉及他機關(例如科技部)之研究計畫，且於本部審查時已由他機關進行審議程序。為使涉及各專業領域中是否構成違反學術倫理認定更趨一致，避免出現認定大相逕庭，使受審查人無所適從之結果，以達提升審查安定性之目的，爰本部知有前述情形，得衡酌情況，決議是否暫停該案之審議程序。</p>
<p>十、被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p>	<p>一、經確定被檢舉人無違反學術倫理之</p>

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分別通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

針對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除涉及學位授予及大專校院教師資格送審依各該規定處分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或建議：

- (一) 書面告誡。
- (二) 撤銷或廢止本部委員資格、撤銷或廢止相關獎項，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
- (三) 一定期間或終身停止擔任本部委員、申請及執行本部計畫、申請及領取補助費用、獎勵（費）。
- (四) 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經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應以書面密件通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

違反學術倫理者，本部得要求被檢舉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提出說明，檢討問題癥結，提出改進方案，並將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分情形副知本部。

第三項所定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處分種類、理由，及被檢舉

情事時，除應將調查結果通知檢舉人外，參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基於學術倫理案件之特殊性，應認其得視情況通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爰於第一項予以明定。

二、針對本部處理非屬學位授予及教師資格送審案（如獎補助計畫、涉及國際聲譽或嚴重影響社會觀感）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爰於第二項明定當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審議認定，本部得視個案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為適當之處分或建議，以求符合比例原則，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款書面告誡屬輕微之處分種類，若違反之情形尚非重大，或屬偶發之案件，基於比例原則之考量，不宜施以過重之處分，僅須將意見轉知，俾供警惕即可，避免矯枉過正，反而阻礙學術發展。
- (二) 第二款及第三款係針對本部之獎補助計畫違反學術倫理而訂定，明定已核定之獎補助，應予以撤銷或廢止，並命被檢舉人返還已核撥之部分或全部補助或獎勵之經

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

費，並參照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斟酌個案情節輕重，給予被檢舉人一定期間或終身不得申請本部獎補助之處分。

(三) 第四款係為灌輸被檢舉人正確之學術倫理觀念，以創造優質之學術研究環境，爰明定得視個案情況命被檢舉人參與有關之學術倫理課程，期能透過相關課程之教育，強化其學術倫理之意識。

三、第三項係參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點第二項規定，明定被檢舉人確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時，應將決議內容做成書面，由本部送達予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

四、又為防杜日後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再次發生，爰於第四項要求被檢舉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一同檢討，提出改進方案，盡維護學術倫理及創造良好學術研究環境之責。

五、第五項係參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點第二項規定，明定處分通知，應記載審議結果、處分種類、理由，

	<p>並應告知被檢舉人不服時之救濟管道。</p>
<p>十一、學術倫理案件之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受理檢舉、參與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應予保密。</p> <p>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及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學校及本部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避免檢舉人之身分曝光。</p>	<p>一、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將對被檢舉人之學術聲譽產生嚴重之負面衝擊，爰參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十五點第一項規定，明定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避免被檢舉人在審議結果尚未確定前曝光。</p> <p>二、第二項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檢舉人之相關身分資料亦應予以保密，保護其不因揭發違法情事而遭受報復或任何脅迫。</p>
<p>十二、本部應不定期公布違反學術倫理之各類態樣。</p> <p>本部受理涉及國際聲譽、嚴重影響社會觀感或大專校院校長之重大學術倫理案件，經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或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得對外為適切說明，不受前點規定之限制。</p>	<p>一、為達教示效果，爰第一項明定本部應不定期公布違反學術倫理之各類態樣。</p> <p>二、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程序，原則上採不公開之保密原則，防免相關資訊外流；惟考量某些特殊案件可能涉及公共利益，或為社會大眾所矚目與關切而有適度公開之必要，爰於第二項明定本部得對外為適切之說明，不受前點保密原則之拘束，以求兼顧公共利</p>

<p>十三、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p> <p>(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p> <p>(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p> <p>(五) 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p> <p>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p> <p>(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p> <p>(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p> <p>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p> <p>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p> <p>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點規定。</p>	<p>益及教師權益之維護。</p> <p>一、第一項明定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包括審議及處理之相關人員，例如：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審查小組成員等，其應自行迴避事由，主要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行政訴訟法第十九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十六點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六點等規定。為使審查程序公正客觀，相關人員如有第一項所列事由，應自行迴避不參與審查，俾使所作決議之公正性不因參與者之特殊身分遭受懷疑，貫徹學術中立性，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參照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十六點第三款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六點第一款規定所設，目的係為避免師生情誼影響判斷之公正性；惟為避免範圍過廣，僅以指導碩、博士論文之師生關係為規範對象。又考量系爭師生關係顯較一般師生關係更為緊密、深厚，爰不設年限。</p> <p>(二)第二款係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p>
----------------------------------------------------------------------------------------------------------------------------------------------------------------------------------------------------------------------------------------------------------------------------------------------------------------------------------------------------------------------------------------------------------------------	-----------------------------------------------------------------------------------------------------------------------------------------------------------------------------------------------------------------------------------------------------------------------------------------------------------------------------------------------------------------------------------------------------------------------------------------------------------

條第一款規定，明定與被檢舉人有親屬關係者應迴避。

(三)第三款係參照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十六點第四款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六點第四款等規定所設，被檢舉人與審查人如曾共同參與論文或學術研究，或為共同著作人，而具學術合作關係時，為免私人情誼影響決議之公正客觀性，爰明定具此情事之審查人應即迴避；然鑒於合作關係實為學術研究領域之普遍現象，為免規定失之過廣，時間上限縮至三年。

(四)第四款係規定審查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者應迴避，蓋此際雙方具有合作之利害關係，實難以期待其可為公正之判斷，恐使審查之公正性遭受莫大質疑，爰參照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十六點第五款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六點第四款規定，予以明定。

(五)第五款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五款、專利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行政訴訟法第十九條第一款及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第五款等規定所設，係訴訟中均有之迴避事

由，俾使判斷能公平公正。

二、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刑事訴訟法第十八條等規定，於第二項賦予被檢舉人得申請迴避之權利，貫徹利益迴避原則：

(一)第一款規定之事由為相關人員有前項所定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此款情形，相關人員本不待申請即應自行迴避，然如因故意或過失未行迴避時，賦予被檢舉人申請權加以排除。

(二)第二款係概括條款，考量隨著時代變遷與社會道德觀念發展，對相關人員應行迴避之要求可能有所不同。本於迴避制度之目的係為維護審議決定之公正客觀性，爰有任何客觀具體事證，足認相關人員有偏頗之虞之情形，均應排除，使審議決定禁得起大眾檢視，維護學術中立性。

三、第三項規定係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三十八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關於職權迴避之規定。為避免相關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迴避，致使影響判

	<p>斷之公正性，此時縱被檢舉人未提出迴避申請，審議單位仍應依職權，命該人員迴避，確保審議結果公正客觀。另考量相關人員如有非屬上揭應自行迴避之事由，惟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例如：同一任職單位，恐影響審查之客觀公正，爰明定審議單位仍得依職權命其迴避。</p> <p>四、考量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雖無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然其認與被檢舉人之關係恐使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如多年情誼，容具影響檢舉結果公正客觀性之虞，爰於第四項明定相關人員得主動申請迴避之規定。</p> <p>五、迴避規定之設置目的，係為排除任何可能影響審議程序公正客觀性之因素，確保最終之審議結果具公信力而可使人信服。基此，於委託送審之專家學者理應一併適用，以排除所有具利害關係之虞者，爰於第五項明定送外部審查之專家學者應準用本點關於迴避之規定。</p>
<p>十四、本部於處理學術倫理案件時，得視案件需要，請被檢舉人現任或先前所屬學校或機關（構）協助調查，並提出調查結果及相關資</p>	<p>一、本部於調查檢舉案件時，為取得完整詳細之證據資料，除被檢舉人配合調查外，被檢舉人所屬之學校或機關（構）亦應於調查程序中，負</p>

<p>料送交本部審議。</p> <p>學校針對經本部審議確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教師或學生，應提出其監管計畫，強化其學術倫理教育及研究資料管控機制等，並報本部備查。</p>	<p>協力義務，爰參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十七點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部得視個案需要請求學校或機關（構）協助調查，提出調查結果及相關資料，俾使接續之審議程序得以順利進行。</p> <p>二、第二項明定學校應針對經本部審議確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教師或學生，提出監管計畫，並報本部備查。</p>
<p>十五、學術倫理案件經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學校或本部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檢舉人，不另行處理。</p>	<p>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三點第二項規定，考量檢舉人對於認定結果可能有不服之情形，而就同一案件再次提出檢舉時，須檢具具體新事證，俾使該案件得重新審酌認定，否則即得以前次審議決定，逕予回復，不另作處理，兼顧檢舉人及被檢舉人雙方之利益。</p>
<p>十六、學校未健全第六點所定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未積極配合調查、查處程序有疏失情事、有重大管理疏失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納入本部各項獎補助及研究所招生名額核定之參據。</p>	<p>為強化學校學術倫理事項，本部除於獎補助事項納入學術自律之評核項目，亦對於學術倫理事項未配合、疏失或不當等情事之學校，明定本部相關處理之依據。</p>
<p>十七、本部得成立專案辦公室，執行學術倫理教育之推廣及諮詢、協助</p>	<p>為協助本部及學校健全學術自律事項，明定本部得成立專案辦公室。</p>

<p>國內外相關資料之搜集、本部案例彙編、案件專業意見之提供及政策建議等。</p>	
-------------------------------------------	--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379

聯絡人：黃雅妮

電 話：02-7736-6164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060079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自評報告格式(0079564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通過本部103年「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方案」補助學校送交自評報告及核結資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辦理。
- 二、依前開要點規定，申請學校應於每年7月31日前，備函檢附紙本及光碟片一式二份向本部繳交執行績效報告；接受補助之學校應於年度經費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備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部辦理結案。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檢附本案103年度補助學校第三年績效報告格式如附件，請貴校於106年8月31日（星期四）前檢送績效報告（紙本及電子檔光碟各1份）、經費收支結算表及結餘款支票報部辦理核結事宜。



正本：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輔英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崇右技術學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裝



訂



線

附件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05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478,368,000	48,402,785.00	26,474,000	21,928,785.00	82.83	238,844,509.00	223,265,000	15,579,509.00	6.98
教學收入	172,693,000	1,168,840.00	5,300,000	-4,131,160.00	-77.95	90,306,533.00	91,854,000	-1,547,467.00	-1.68
學雜費收入	125,853,000	4,269,290.00	0	4,269,290.00		52,109,756.00	64,104,000	-11,994,244.00	-18.71
學雜費減免(-)	-12,060,000	-4,250,450.00	0	-4,250,450.00		-4,261,448.00	0	-4,261,448.00	
建教合作收入	56,500,000	1,150,000.00	5,000,000	-3,850,000.00	-77.00	40,988,860.00	26,500,000	14,488,860.00	54.67
推廣教育收入	2,400,000	0.00	300,000	-300,000.00	-100.00	1,469,365.00	1,250,000	219,365.00	17.55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23,766.00	0	23,766.00	
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23,766.00	0	23,766.00	
其他業務收入	305,675,000	47,233,945.00	21,174,000	26,059,945.00	123.08	148,514,210.00	131,411,000	17,103,210.00	13.0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74,543,000	42,348,000.00	21,174,000	21,174,000.00	100.00	116,076,000.00	116,076,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30,000,000	4,719,000.00	0	4,719,000.00		32,129,130.00	15,000,000	17,129,130.00	114.19
雜項業務收入	1,132,000	166,945.00	0	166,945.00		309,080.00	335,000	-25,920.00	-7.74
業務成本與費用	552,136,000	40,065,645.00	43,212,000	-3,146,355.00	-7.28	222,903,687.00	232,401,000	-9,497,313.00	-4.09
教學成本	429,189,000	32,138,107.00	34,229,000	-2,090,893.00	-6.11	172,495,261.00	179,298,000	-6,802,739.00	-3.79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71,448,000	27,990,995.00	29,277,000	-1,286,005.00	-4.39	157,539,562.00	158,576,000	-1,036,438.00	-0.65
建教合作成本	55,413,000	4,120,347.00	4,752,000	-631,653.00	-13.29	14,674,865.00	19,994,000	-5,319,135.00	-26.60
推廣教育成本	2,328,000	26,765.00	200,000	-173,235.00	-86.62	280,834.00	728,000	-447,166.00	-61.42
其他業務成本	14,327,000	1,245,408.00	1,200,000	45,408.00	3.78	3,239,991.00	4,150,000	-910,009.00	-21.9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4,327,000	1,245,408.00	1,200,000	45,408.00	3.78	3,239,991.00	4,150,000	-910,009.00	-21.93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7,711,000	6,605,969.00	7,718,000	-1,112,031.00	-14.41	47,048,886.00	48,743,000	-1,694,114.00	-3.4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7,711,000	6,605,969.00	7,718,000	-1,112,031.00	-14.41	47,048,886.00	48,743,000	-1,694,114.00	-3.48
其他業務費用	909,000	76,161.00	65,000	11,161.00	17.17	119,549.00	210,000	-90,451.00	-43.07
雜項業務費用	909,000	76,161.00	65,000	11,161.00	17.17	119,549.00	210,000	-90,451.00	-43.07
業務賸餘(短絀-)	-73,768,000	8,337,140.00	-16,738,000	25,075,140.00	-149.81	15,940,822.00	-9,136,000	25,076,822.00	-274.48
業務外收入	16,961,000	595,775.00	1,204,000	-608,225.00	-50.52	7,329,701.00	6,418,000	911,701.00	14.21
財務收入	1,703,000	0.00	0	0.00		4,216.00	0	4,216.00	
利息收入	1,703,000	0.00	0	0.00		4,216.00	0	4,216.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5,258,000	595,775.00	1,204,000	-608,225.00	-50.52	7,325,485.00	6,418,000	907,485.00	14.1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3,408,000	378,865.00	1,117,000	-738,135.00	-66.08	2,965,619.00	5,585,000	-2,619,381.00	-46.90
受贈收入	800,000	53,004.00	0	53,004.00		3,302,035.00	400,000	2,902,035.00	725.51
違規罰款收入	200,000	205,805.00	17,000	188,805.00	1,110.62	235,390.00	83,000	152,390.00	183.60
雜項收入	850,000	-41,899.00	70,000	-111,899.00	-159.86	822,441.00	350,000	472,441.00	134.98
業務外費用	20,051,000	2,282,857.00	1,701,000	581,857.00	34.21	6,162,993.00	7,626,000	-1,463,007.00	-19.18
其他業務外費用	20,051,000	2,282,857.00	1,701,000	581,857.00	34.21	6,162,993.00	7,626,000	-1,463,007.00	-19.18
雜項費用	20,051,000	2,282,857.00	1,701,000	581,857.00	34.21	6,162,993.00	7,626,000	-1,463,007.00	-19.18
業務外賸餘(短絀-)	-3,090,000	-1,687,082.00	-497,000	-1,190,082.00	239.45	1,166,708.00	-1,208,000	2,374,708.00	-196.58
本期賸餘(短絀-)	-76,858,000	6,650,058.00	-17,235,000	23,885,058.00	-138.58	17,107,530.00	-10,344,000	27,451,530.00	-265.39

附件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05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本年度 奉准先行 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 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36,024	59,176,000	0	0	60,012,024	36,540,024	20,992,164	0	20,992,164	57.45	-15,547,860	-42.55		
土地改良物	0	6,000,000	0	0	6,000,000	200,000	0	0	0	0.00	-200,000	-100.00	工程辦理發包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土地改良物	0	6,000,000	0	0	6,000,000	200,000	0	0	0	0.00	-200,000	-100.00		
房屋及建築	836,024	9,100,000	0	0	9,936,024	8,499,024	3,831,631	0	3,831,631	45.08	-4,667,393	-54.92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房屋及建築	836,024	9,100,000	0	0	9,936,024	8,499,024	0	0	0	0.00	-8,499,024	-100.0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3,831,631	0	3,831,631		3,831,631			
機械及設備	0	19,608,000	0	0	19,608,000	11,251,000	7,182,721	0	7,182,721	63.84	-4,068,279	-36.16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機械及設備	0	19,608,000	0	0	19,608,000	11,251,000	7,182,721	0	7,182,721	63.84	-4,068,279	-36.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5,485,000	0	0	5,485,000	5,000,000	7,328,650	0	7,328,650	146.57	2,328,650	46.57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5,485,000	0	0	5,485,000	5,000,000	7,328,650	0	7,328,650	146.57	2,328,650	46.57		
什項設備	0	18,983,000	0	0	18,983,000	11,590,000	2,649,162	0	2,649,162	22.86	-8,940,838	-77.14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什項設備	0	18,983,000	0	0	18,983,000	11,590,000	2,649,162	0	2,649,162	22.86	-8,940,838	-77.14		
總計	836,024	59,176,000	0	0	60,012,024	36,540,024	20,992,164	0	20,992,164	57.45	-15,547,860	-42.55		
土地改良物	0	6,000,000	0	0	6,000,000	200,000	0	0	0	0.00	-200,000	-100.00		
房屋及建築	836,024	9,100,000	0	0	9,936,024	8,499,024	3,831,631	0	3,831,631	45.08	-4,667,393	-54.92		
機械及設備	0	19,608,000	0	0	19,608,000	11,251,000	7,182,721	0	7,182,721	63.84	-4,068,279	-36.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5,485,000	0	0	5,485,000	5,000,000	7,328,650	0	7,328,650	146.57	2,328,650	46.57		
什項設備	0	18,983,000	0	0	18,983,000	11,590,000	2,649,162	0	2,649,162	22.86	-8,940,838	-77.14		
總計	836,024	59,176,000	0	0	60,012,024	36,540,024	20,992,164	0	20,992,164	57.45	-15,547,860	-42.55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經常門）

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經 常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30,000			130,000	38,348	29.50	91,652
水產養殖系	490,000	23,530		513,530	170,613	33.22	342,917
電信工程系	364,000	21,340		385,340	112,784	29.27	272,556
資訊工程系	364,000	21,450		385,450	116,065	30.11	269,385
食品科學系	530,000	28,910		558,910	195,646	35.00	363,264
電機工程系	487,000	24,840		511,840	126,383	24.69	385,457
觀光休閒學院	100,000			100,000	49,363	49.36	50,637
觀光休閒系	966,800	75,550		1,042,350	108,260	10.39	934,090
餐旅管理系	340,400	23,100		363,500	80,029	22.02	283,471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322,000	20,570		342,570	137,159	40.04	205,411
人文暨管理學院	100,000			100,000	60,109	60.11	39,891
航運管理系	346,000	23,980		369,980	110,431	29.85	259,549
資訊管理系	458,400	34,760		493,160	174,240	35.33	318,920
應用外語系	420,800	54,010		474,810	165,601	34.88	309,209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65,200	35,020		500,220	85,220	17.04	415,000
通識教育中心	300,000			300,000	61,870	20.62	238,130
小 計	6,184,600	387,060	-	6,571,660	1,792,121	27.27	4,779,539
校長室	212,000			212,000	27,980	13.20	184,020
秘書室	917,000			917,000	92,075	10.04	824,925
教務處	2,487,000			2,487,000	1,134,650	45.62	1,352,350
學生事務處	4,398,000	1,154,455		5,552,455	1,821,546	32.81	3,730,909
總務處	13,943,000			13,943,000	6,981,187	50.07	6,961,813
圖書資訊館	3,908,000			3,908,000	2,889,148	73.93	1,018,852
研究發展處	1,435,000		61,205	1,373,795	300,143	21.85	1,073,652
進修推廣部	200,000			200,000	57,214	28.61	142,786
人事室	716,000	310,000		1,026,000	672,879	65.58	353,121
主計室	656,000			656,000	512,256	78.09	143,744
小 計	28,872,000	1,464,455	61,205	30,275,250	14,489,078	47.86	15,786,172
合 計	35,056,600	1,851,515	61,205	36,846,910	16,281,199	44.19	20,565,71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資本門）

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資 本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84,300			84,300	83,000	98.46	1,300
水產養殖系	320,340			320,340	320,160	99.94	180
電信工程系	320,340	40,000		360,340	302,980	84.08	57,360
資訊工程系	1,310,340			1,310,340	1,308,191	99.84	2,149
食品科學系	320,340		40,000	280,340	136,340	48.63	144,000
電機工程系	320,340			320,340	301,906	94.25	18,434
觀光休閒學院	255,190			255,190	255,163	99.99	27
觀光休閒系	589,000			589,000	504,166	85.60	84,834
餐旅管理系	322,000			322,000	98,900	30.71	223,100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32,000			232,000	223,730	96.44	8,270
人文暨管理學院	50,000			50,000	50,000	100	-
航運管理系	224,000			224,000	210,624	94.03	13,376
資訊管理系	350,000			350,000	345,000	98.57	5,000
應用外語系	220,000			220,000	220,000	100	-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12,000			212,000	-	-	212,000
通識教育中心	250,000			250,000	227,366	90.95	22,634
小 計	5,380,190	40,000	40,000	5,380,190	4,587,526	85.27	792,664
校長室							
秘書室							
教務處	878,000			878,000	695,019	79.16	182,981
學生事務處	735,000			735,000	376,474	51.22	358,526
總務處	6,001,627			6,001,627	4,255,596	70.91	1,746,031
圖書資訊館	8,196,624			8,196,624	6,718,898	81.97	1,477,726
研究發展處	105,000			105,000	91,000	86.67	14,000
進修推廣部	105,000			105,000	105,000	100	-
人事室	60,000			60,000	52,688	87.81	7,312
主計室	65,000			65,000	62,096	95.53	2,904
小 計	16,146,251	-	-	16,146,251	12,356,771	76.53	3,789,480
合 計	21,526,441	40,000	40,000	21,526,441	16,944,297	78.71	4,582,144

討論事項（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業師師資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實施原則</p> <p>.....</p> <p>(三)業師與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其授課時數以不超過該門課程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每名業師至多協同教授兩門課程為限。</p>	<p>第六條 實施原則</p> <p>.....</p> <p>(三)業師與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其授課時數以不超過該門課程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每名業師至多協同教授兩門課程為限。</p>	<p>如說明</p>
<p>第七條 原課程授課教師應於下一學期參加學校舉辦之演講、座談會公開發表心得。</p>	<p>第七條 原課程授課教師應於下一學期參加學校舉辦之演講、座談會公開發表心得。</p>	<p>刪除</p>
<p>第七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

106年05月10日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06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輔導需求在教育階段間得以銜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依據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定義如下：
 - (一)高關懷學生：指在本校就學期間曾接受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
 - (二)轉銜學生：入學時經查為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中列為有持續輔導需求，或經本校評估會議確認離校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學生。
 - (三)評估會議：用以評估本校學生離校後是否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會議。
 - (四)轉銜會議：針對轉銜學生之個案資料進行交流與討論之會議。
- 三、本中心運用教務處註冊組(以下簡稱註冊組)提供之當學年度畢業生名單，經比對為高關懷學生，則於其畢業一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

學生未於正常修業年限離校者，註冊組應提供名單給本中心，於離校後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

前兩項評估會議成員由學務長、身心健康中心主任、主責輔導人員、導師組成，由學務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
- 四、經評估會議評估為轉銜學生者，本中心應於學生離校後，將其基本資料，上傳至通報系統，並持續追蹤六個月。當確認其進入下一間學校就讀時，應於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追蹤屆滿六個月，學生仍未

就學者，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教育部，列冊管理。

五、註冊組應主動於學生入學後提供學生名單，交由本中心於入學日起一個月內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

確認為轉銜學生者，由本中心啟動校內個案管理機制，若評估有必要者，得通知學生原就讀學校進行輔導資料轉銜，並得視情況需要召開轉銜會議，且得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之主責輔導人員參加轉銜會議。

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教育部同意。

二、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

三、依其它法規規定。

六、當發現非屬轉銜學生之入學學生，經本中心評估有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必要者，得視情況需要，請求原就讀學校依前條之規定，提供必要之輔導資料，或請求原就讀學校指派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至本校參加個案會議。

七、因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之相關人員，於職務上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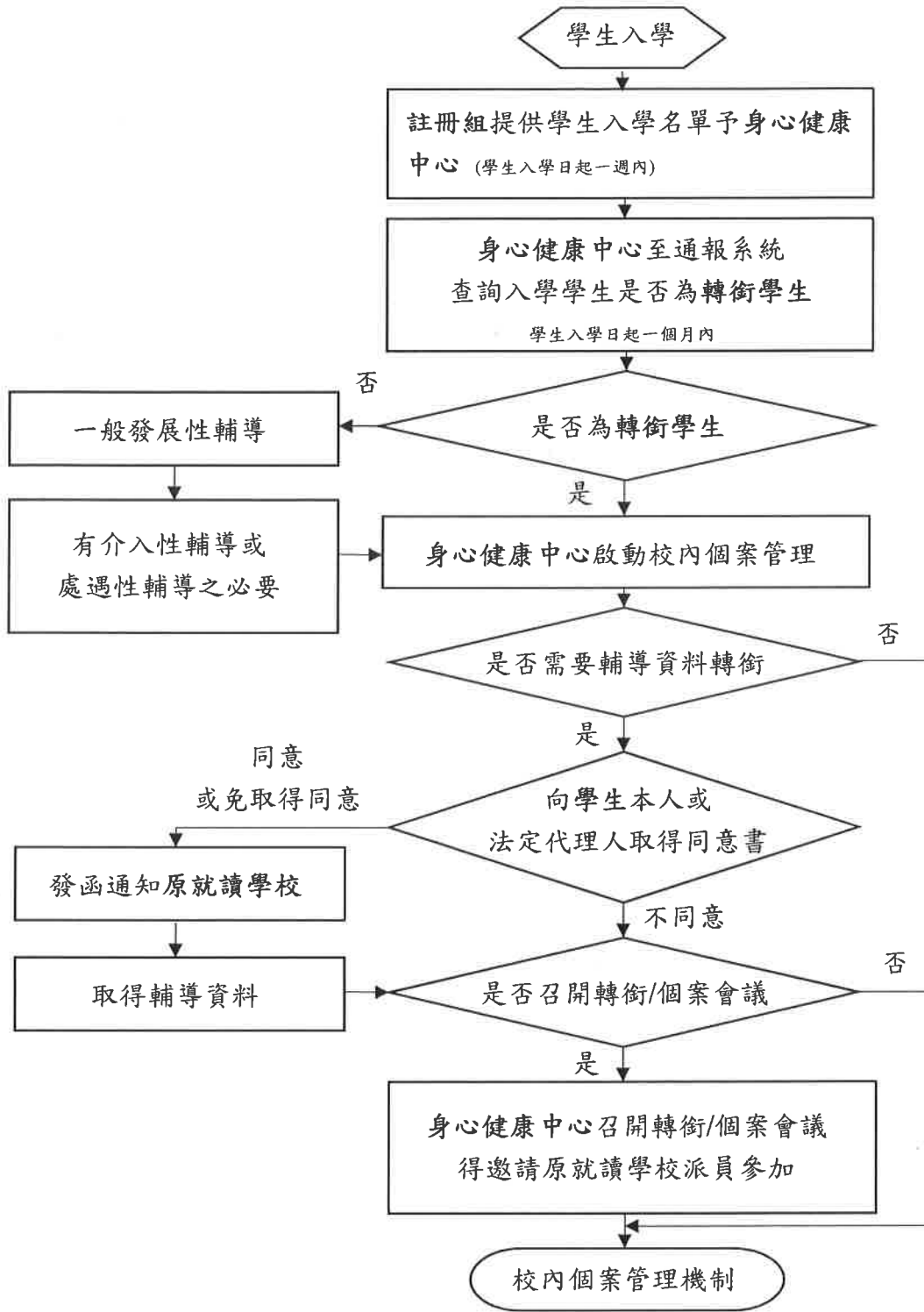
八、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之程序，接獲他校請求提供學生就讀本校期間之輔導資料，本中心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相關資料以密件轉銜至其現就讀學校。

為協助轉銜輔導，若現就讀學校提出派員參加該校轉銜會議或個案會議之需求，本校應指派主責輔導人員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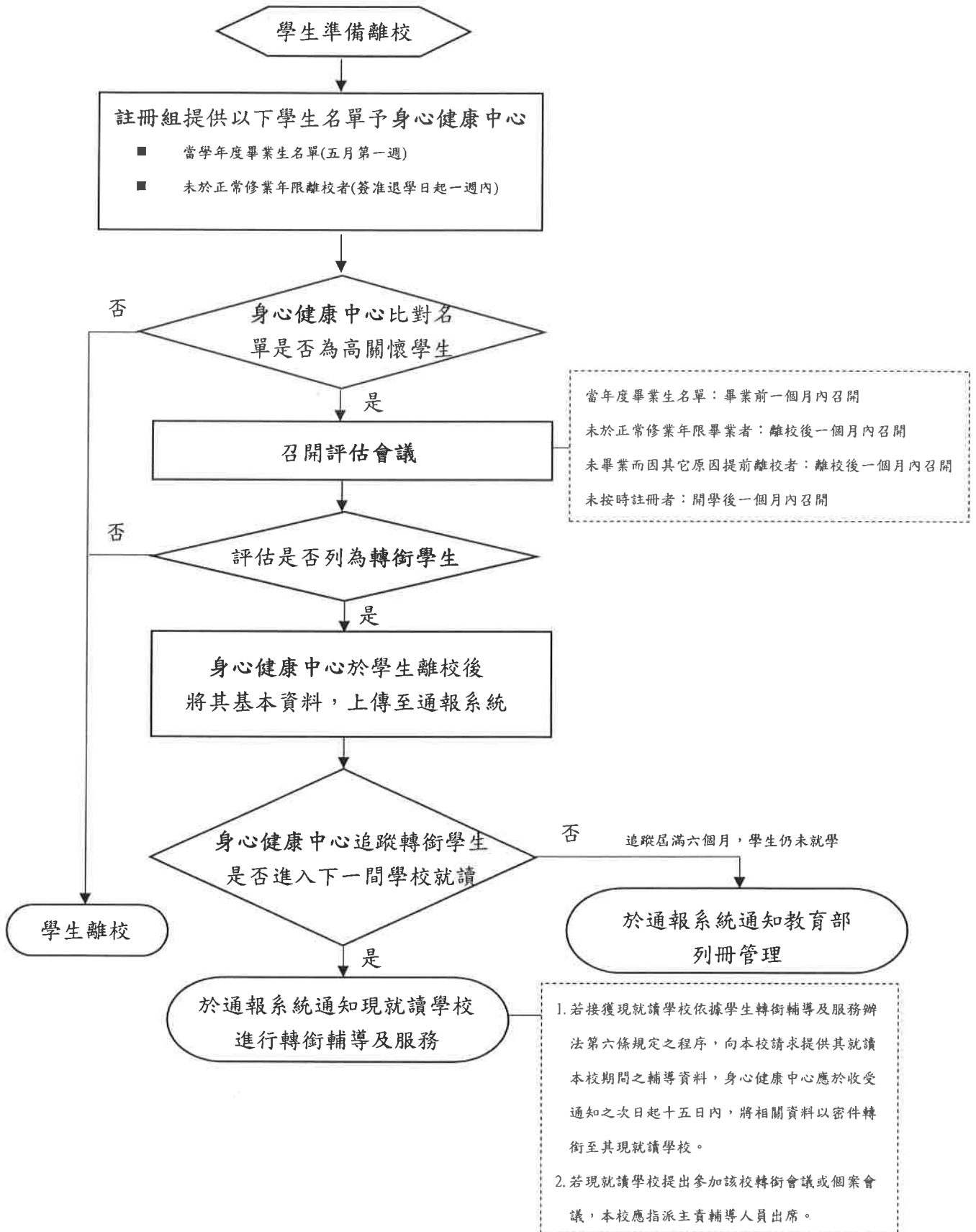
九、身心障礙學生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若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委員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流程圖〈入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流程圖〈離校〉



輔導資料轉銜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為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學生身分證字號：_____)之法定代理人

(與該生之關係：_____)，為幫助輔導工作順利銜接，

同意_____ (原就讀學校全稱) 將_____ (學生姓名) 就讀期間之輔導

摘要資料，提供給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本人所同意轉銜之學生

輔導相關資料，僅供輔導相關人員查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應妥善保管，並善盡保密責任。

此致

_____ (原就讀學校全稱)

※同意可提供的學生輔導相關資料(請勾選)：

- 個別輔導摘要資料
- 休學、復學、轉學等相關資料
- 其它關鍵輔導資料

請說明：_____

※其他建議事項(若無則免填)：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輔導資料轉銜 同意書

我是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同意_____ (原就讀學校全稱) _____ 將我就讀期間之輔導摘要資料，提

供給_____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_____ ；我所同意轉銜之輔導相關資料，

僅供輔導相關人員查閱，_____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_____ 應妥善保管，

並善盡保密責任。

此致

_____ (原就讀學校全稱)

※同意可提供的學生輔導相關資料(請勾選)：

- 個別輔導摘要資料
- 休學、復學、轉學等相關資料
- 其它關鍵輔導資料

請說明：_____

※其他建議事項(若無則免填)：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討論事項（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行事曆

會次	時 間	地 點	備 註
1	106 年 8 月 17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2	106 年 9 月 14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擴大行政 會議(二級 主管列席)
3	106 年 10 月 19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4	106 年 11 月 16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5	106 年 12 月 14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6	107 年 1 月 11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討論事項（四）

校園安全與緊急突發事件處理小組組織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本小組設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或副校長代理），副召集人三人，由人事室主任、學生事務長及總務長兼任，並按下列事件問題屬性依業管啟動本小組之處理機制。 <u>執行督導暨發言人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u>	二、本小組設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副召集人三人，由人事主任、學生事務長及總務長兼任；並按下列事件問題屬性依業管啟動本小組之處理機制。	為符合本校行政組職與需求，修訂小組組織成員。
八、本要點所稱諮商輔導人員包括 <u>身心健康中心主任、諮商心理師</u> 、輔導教師、輔導員、各學系導師、相關任課教師與教官。	八、本要點所稱諮商輔導人員包括輔導中心主任、輔導教師、輔導員、各學系導師、相關任課教師與教官。	因應本校實際情形與需求，修訂輔導人員定義。
九、本要點所稱法律諮詢人員指本校法專人員或聘請之 <u>校外</u> 法律顧問。	九、本要點所稱法律策略人員指本校聘請之法律顧問。	因應本校實際情形與需求，修訂法律策略人員名稱及定義。

討論事項（五）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6 年人員增能訓練進修計畫

壹、依據

-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

貳、目標

為推動終身學習，營造終身學習環境，提升人力素質，推動多元體驗學習，激發創新能力，建構終身學習社會，並培育本校人員執行教育政策能力，厚植行政法治、人文素養知能，促進自我發展，進而提升服務效能與品質。

參、訓練對象

- 一、本校職員工。
- 二、本校約用及專案工作人員。

肆、實施期程

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伍、訓練類別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將聚焦於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需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決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剩餘 10 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105 年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 40 小時及數位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5 小時之規定，自 106 年起不再實施)。其內涵及時數分配說明如下：

一、政策性訓練：

- (一)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
- (二)環境教育 4 小時。
- (三)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5 小時(含性別主流化 1 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4 小時)。

二、其他：

(一)領導訓練

配合教育部、人事行政總處或澎湖縣政府等公務人員訓練機構派員參加策勵營、前瞻領導研習營、初任薦任官等主管研習等班期，以強化行政領導職能，共構願景，增進競爭優勢，提升本校團隊經營績效。

(二) 客製化訓練

因應不同單位業務屬性，並考量個別職能需求，規劃具連貫性與系統化的課程，有效建構以訓練需求為導向的特色體系，培訓員工專業知能，營造組織學習氛圍，促進個人成長，提升組織績效。

1. 在職訓練類：薦送參加中高階公務人員國內外培訓課程，或參加教育部辦理或自行辦理公務人員在職培育訓練。
2. 法治教育類：派員參加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法、行政程序法、行政中立法、公務人員退休法制等教育訓練。
3. 專業訓練：薦送人員參加資訊應用及專業認證等班期，提升各級人員專業知識。
4. 身心健康類：自辦或薦送參加有關個人生涯發展講座、健康有氧等課程，促進同仁身心健康與自我成長。
5. 組織學習類：
 - ① 專書閱讀：辦理專書導讀、員工讀書會，並鼓勵員工參加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等，以充實員工新知，延伸生活觸角，提升組織文化及向心力並帶動組織學習風氣。
 - ② 藝文饗宴：鼓勵員工參與藝文展覽、電影賞析、演唱、樂器、戲劇、詩歌等活動，提昇個人人文素養。

(三) 英語學習

因應全球化、國際競爭時代的需求，型塑優良之英語學習氣氛，本校提供「空中美語英檢中心-全民英檢校園網路版」，內容包含英語課程、模擬全民英檢測驗，並鼓勵本校各單位公務人員參加英語能力檢定。

(四) 數位學習

為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縮短城鄉數位落差，配合數位課程學習網站各項活動，鼓勵員工多元學習，並依據本校「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給予獎勵，深化數位學習參與層面。

陸、訓練認證方式

- 一、公務人員均應為終身學習網站會員，並自行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http://lifelonglearn.cpa.gov.tw/>】申請加入會員，以利學習時數登錄。
- 二、各機關公務人員參與經認證之學習機關（構）所開設學習課程，10小時需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決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剩餘10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凡為本校自辦或薦送參加之訓練研習活動，或公務人員自行申請進修經服務機關同意者，均可列為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
- 三、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或公（傷）假、停職、留職停薪或其它原因，致實際上

無法從事學習活動者，學習時數均依其在職月數按比例計算。

柒、獎勵方式

- 一、每年 1 至 8 月止，個人「數位學習」時數累計 50 小時以上（以每年 9 月 2 日當日紀錄為準），並完成指定數位課程，依時數級距，分別核予行政獎勵。
 - （一）累計達 50 小時-79 小時核予嘉獎 1 次
 - （二）累計達 80 小時-119 小時核予嘉獎 2 次
 - （三）學習時數累計達 120 小時核予記功 1 次
 - （四）當年度未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決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0 小時，及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未達 20 小時者，列入年度年終考績及續聘之參考。
- 二、公務人員參加全民英檢或多益等測驗（對應全民英檢）及格，核予嘉獎 1 次，併參加學習時數之多寡，並作為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及升遷之評分參考。

捌、進修方式及規定

一、進修方式

- （一）全時進修：利用全部之上班時間參加與業務有關之進修。
- （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利用一部分之上班時間參加與業務有關之進修。
- （三）公餘進修：利用非上班時間參加與業務有關之進修。

二、進修規定

- （一）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總人數以不超過各機關學校編制內預算員額之十分之一為限。但人數不足以 1 人時，以 1 人計。
- （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 8 小時為限。

三、進修補助

- （一）進修補助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辦法規定辦理。
- （二）經核定參加進修人員，每一學期補助費用，每人每學年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 2 萬元，惟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不予補助。
- （三）同一期間參加二項以上進修，申請補助以一項為限。
- （四）進修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者，其進修費用不予補助。
- （五）進修人員申請進修費用補助，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單後 2 個月內，檢附成績通知書（進修成績必須各科及格且平均達 70 分以上）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無進修成績評定者，應於進修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進修報告（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具有相當參考價值）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

玖、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室業務費項下勻支。

拾、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六)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暨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凡符合下列條件之本校專任(案)教師皆可參與遴選：</p> <p>(一)在本校服務滿兩年(含)以上之教師，品德優良堪為師生表率。</p> <p>.....</p> <p>三、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其推薦與遴選作業程序如下：</p> <p>(一).....。</p> <p>(二)學院應於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複選作業，複選人數為該學院當年度教師總人數(含專案教師)之百分之 10 為限(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p> <p>.....</p>	<p>二、凡符合下列條件之本校專任教師皆可參與遴選：</p> <p>(一)在本校服務滿兩年(含)以上之專任教師，品德優良堪為師生表率。</p> <p>.....</p> <p>三、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其推薦與遴選作業程序如下：</p> <p>(一).....。</p> <p>(二)學院應於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複選作業，複選人數為該學院當年度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 10 為限(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p> <p>.....</p>	<p>新增專案教師。</p> <p>刪除「專任」文字。</p> <p>各院教師人數計算增加專案教師數。</p>

討論事項（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u>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u>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獎勵要點	修改標題
一、為增強學生自動學習英文的動機，及鼓勵學生參加並通過 全民英檢 (GEPT)、新多益測驗 (New TOEIC)、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等英文能力檢定，特訂定本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u>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u> ， <u>以下簡稱本要點</u> 。	一. 為增強學生自動學習英文的動機，及鼓勵學生參加並通過全民英檢 (GEPT)、新多益測驗 (New TOEIC)、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等英文能力檢定，特訂定本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獎勵要點。	增加部份文字
<u>二、凡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必須於畢業前達到以下所列至少一項之英文基本能力檢定測驗之標準(以下簡稱英檢)。本校各系所得自訂較高畢業英文標準。各項英檢 CEF 對照表，詳如附表。</u>		增訂條文及表格
<u>三、第二點所認列之英檢成績，有效期限得從學生入學當年年之八月一日往前回溯二年為限。</u>		增訂條文
<u>四、通識共同英文課程抵免細則</u> <u>1. 檢附官方檢測機構開立之英語檢定測驗成績證明者，得抵免部分或全部學分。</u> <u>(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抵免通識英文(一)或(二)， 3 學分：(詳見表 2)</u> <u>(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抵免通識英</u>		增訂條文

<p>文(一)及(二)，6學分：(詳見表3)</p> <p>(3) 符合前兩款情形者，須於第一學期八月一日起、第二學期二月一日起，自行於校務行政系統登記抵免，並於當學期第二次加退選結束前，持成績證明正本至應用外語系辦理驗證。除特殊情況專案簽准外，逾期不予以受理。如資格不符，學生仍須按規定修習必修通識英文課程。</p> <p>2. 經核准抵免者之通識英文成績，則該科成績不需給予分數，由語言中心主任召集中心擔任英語課程之專任(含專案)教師三人(含)以上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英檢分數後，合格後以『抵免』字樣作為註記，登記於成績表內。</p>		
<p>五、本校日間部學生在校期間，已參加第二條所認列之任一項英文能力檢定認證考試，並檢具至少2次未通過英檢標準之成績證明者，始可選修由語言中心所開設之英文輔導課程，每週兩小時。選修英文輔導課程之學生，修課期間須通過校內英文模擬測驗，英文輔導課程學期成績未達合格標準者，需重修此輔導課程至達到合格標準，或再參加校外檢定且達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方能畢業。</p>		增訂條文
<p>六、通過英檢之獎勵標準</p>		增訂條文
<p>二、三、(1) 凡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於就學期間，通過第二點所列任何一項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方可向本校申請補助，所</p>	<p>二. 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於就學期間，通過下列任何一項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由本校補</p>	<p>增訂及刪減部份文字</p> <p>第二點及第三點</p>

<p><u>獲補助之金額以全民英檢各級複試報名費為準，同等級以一次為限，但參加不同等級測驗且合格者，得重覆接受補助。</u></p>	<p>助其參加檢測之報名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民英檢 (GEPT)」初級複試 (含) 以上。 2. 「新多益測驗 (New TOEIC)」350 分 (含) 以上。 3.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KET 初級 (含) 以上。 <p>三. 本校學生申請本要點第二點所獲之補助，同等級以一次為限，但參加不同等級測驗且合格者，得重覆接受補助，所獲補助之金額以全民英檢各級複試通過報名費為準。</p>	<p>合併改為第六點之(1)</p>
<p>四 <u>(2)</u> 本校學生達到補助標準後，於每學期申請期限內，攜帶成績證明，至應用外語系辦理<u>申請補助</u>。</p>	<p>四. 本校學生達到補助標準後，於每學期申請期限內，攜帶成績證明，至應用外語系辦理補助申請。</p>	<p>第四點改為第六點之(2)及字詞對調</p>
<p><u>七、本校得視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語言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u></p>		<p>增訂條文</p>
<p>五 <u>八</u>、本要點所需經費以校務基金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五. 本要點所需經費以校務基金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第五點改為第八點</p>
<p>六 <u>九</u>、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及行政會議<u>通會</u>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六.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六點改為第九點；增訂及刪減部份文字</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4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語言中心諮詢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23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為增強學生自動學習英文的動機，及鼓勵學生參加並通過英文能力檢定，特訂定本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必須於畢業前達到以下所列至少一項之英文基本能力檢定測驗之標準(以下簡稱英檢)，如表 1。本校各系所得自訂較高畢業英文標準。各項英檢 CEF 對照表，詳如附表。

表 1

項次	考試項目	CEF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標準
1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檢定測驗(CSEPT)	A2	第一級 130 分(含)以上 第二級 120 分(含)以上
2	新多益測驗(TOEIC)	A2	350 分(含)以上
3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2	ALTE Level 1 (含)以上
4	雅思(IELTS)	A2	3.0 級(含)以上
5	托福 (TOEFL)	A2	iBT 24 以上 iTP 337 以上
6	全民英檢 (GEPT)	A2	初級複試
7	全球英檢(GET)	A2	A2 (含)以上
8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NETPAW)	A2	A2 (含)以上
9	劍橋英文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A2	KET 級(含)以上
10	外語能力檢測(FLPT)	A2	105 分或口試 S-1+(含)以上
11	G-TELP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A2	Level 4

三、第二點所認列之英檢成績，有效期限得從學生入學當年之八月一日往前回溯二年為限。

四、通識核心英文課程抵免細則

1. 檢附官方檢測機構開立之英語檢定測驗成績證明者，得抵免部分或全部學分。

(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抵免通識英文(一)或(二)，3學分：

表 2

<u>項次</u>	<u>考試項目</u>	<u>CEF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u>	<u>標準</u>
<u>1</u>	<u>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檢定測驗(CSEPT)</u>	<u>B2</u>	<u>第二級 240 分(含)以上</u>
<u>2</u>	<u>新多益測驗(TOEIC)</u>	<u>B2</u>	<u>785 分(含)以上 (聽力 400 分以上且閱讀 385 分以上)</u>
<u>3</u>	<u>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u>	<u>B2</u>	<u>ALTE Level 3 (含)以上</u>
<u>4</u>	<u>雅思(IELTS)</u>	<u>B2</u>	<u>5.5 級(含)以上</u>
<u>5</u>	<u>托福 (TOEFL)</u>	<u>B2</u>	<u>iiBT 87 分(含)以上 iTP 527(含)以上</u>
<u>6</u>	<u>全民英檢 (GEPT)</u>	<u>B2</u>	<u>中高級複試(含)以上</u>
<u>7</u>	<u>全球英檢(GET)</u>	<u>B2</u>	<u>B2 (含)以上</u>
<u>8</u>	<u>劍橋英文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u>	<u>B2</u>	<u>First (FCE) (含)以上</u>
<u>9</u>	<u>外語能力檢測(FLPT)</u>	<u>B2</u>	<u>240 分或口試 S-2+ (含)以上</u>
<u>10</u>	<u>G-TELP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u>	<u>B2</u>	<u>Level 2</u>

(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抵免通識英文(一)及(二)，6學分：

表 3

<u>項次</u>	<u>考試項目</u>	<u>CEF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u>	<u>標準</u>
<u>1</u>	<u>新多益測驗(TOEIC)</u>	<u>C1</u>	<u>945 分(含)以上 (聽力 490 分以上且閱讀 455 分以上)</u>
<u>2</u>	<u>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u>	<u>C1</u>	<u>ALTE Level 4 (含)以上</u>
<u>3</u>	<u>雅思(IELTS)</u>	<u>C1</u>	<u>6.5 級(含)以上</u>
<u>4</u>	<u>托福 (TOEFL)</u>	<u>C1</u>	<u>iBT 110 分(含)以上 iTP 560 分(含)以上</u>

<u>5</u>	<u>全民英檢 (GEPT)</u>	<u>C1</u>	<u>高級複試(含)以上</u>
<u>6</u>	<u>全球英檢(GET)</u>	<u>C1</u>	<u>C1 (含)以上</u>
<u>7</u>	<u>劍橋英文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u>	<u>C1</u>	<u>Advanced (CAE) 級(含)以上</u>
<u>8</u>	<u>外語能力檢測(FLPT)</u>	<u>C1</u>	<u>240 分或口試 S-3 (含)以上</u>
<u>9</u>	<u>G-TELP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u>	<u>C1</u>	<u>Level 1</u>
<u>10</u>	● <u>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u>		
<u>11</u>	● <u>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但可證明其國中以上之正式教育係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u>		

(3) 符合前兩款情形者，須於第一學期八月一日起、第二學期二月一日起，自行於校務行政系統登記抵免，並於當學期第二次加退選結束前，持成績證明正本至應用外語系辦理驗證。除特殊情況專案簽准外，逾期不予以受理。如資格不符，學生仍須按規定修習必修通識英文課程。

2. 經核准抵免者之通識英文成績，則該科成績不需給予分數，由語言中心主任召集中心擔任英語課程之專任(含專案)教師三人(含)以上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英檢分數後，合格後以『抵免』字樣作為註記，登記於成績表內。

五、本校日間部學生在校期間，已參加第二條所認列之任一項英文能力檢定認證考試，並檢具至少 2 次未通過英檢標準之成績證明者，始可選修由語言中心所開設之英文輔導課程，每週兩小時。選修英文輔導課程之學生，修課期間須通過校內英文模擬測驗，英文輔導課程學期成績未達合格標準者，需重修此輔導課程至達到合格標準，或再參加校外檢定且達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方能畢業。

六、通過英檢之獎勵標準

(1) 凡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於就學期間，通過第二點所列任何一項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方可向本校申請補助，所獲補助之金額以全民英檢各級複試報名費為準，同等級以一次為限，但參加不同等級測驗且合格者，得重覆接受補助。

(2) 本校學生達到補助標準後，於每學期申請期限內，攜帶成績證明，至應用外語系辦理申請補助。

七、本校得視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語言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以校務基金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九、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臨時提案 (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國立澎湖科技大學<u>附服務負擔</u>助學金辦法</p> <p>第二條 領取本助學金之助學生應參與<u>服務工作</u>，由各用人單位安排服務內容，其範圍為協助教學活動、策劃、研究、文書行政、環境整理或其他適當之<u>服務工作</u>。</p> <p>第五條 學生事務處按校方編列之預算，辦理學生<u>附服務負擔助學金</u></p>	<p>國立澎湖科技大學<u>學生生活學習</u>助學金辦法</p> <p>第二條 領取本獎助金之助學生應參與<u>生活學習</u>，由各用人單位安排學習內容，其<u>生活學習</u>範圍為協助教學活動、策劃、研究、文書行政、環境整理或其他適當<u>生活學習</u>。</p> <p>第五條 學生事務處按校方編列之預算，辦理學生<u>生活學習助學金</u>(以</p>	<p>依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600609號函示之「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需明訂屬於附服務負擔類型故修正辦法名稱。</p> <p>依教育部函示之「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正相關辦法內容。</p> <p>依教育部函示之「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p>

(以下簡稱本助學金)相關事宜，並依時數審查會之決議分配本助學金時數予各單位統籌運用。

第六條 **補**助標準：

附服務負擔助學金給付標準，**依實際服務時數核予**唯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小時（寒暑假則不在此限）。

下簡稱本助學金)相關事宜，並依時數審查會之決議分配本助學金時數予各單位統籌運用。

第六條 **獎**助標準：

本獎助金給付標準，**每節課以 120 元計算核發**。依實際學習時數核予獎助學金，唯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小時（寒暑假則不在此限）。

指導原則」修正辦法名稱。

1. 文字修正：**獎**助標準改為**補**助標準。
2. 依教育部函示之「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正辦法名稱。

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104年6月17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063697號函訂定

106年5月18日臺教高(五)字第1060060939號函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規範學校對於獎助生參與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之學習範疇並保障獎助生權益，以符合大專校院培育人才之目的，特訂定本原則。

本原則所定獎助生，包括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以下簡稱獎助生)。

二、大專校院應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並落實學生法定權益，在確保教學及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建構完整之學生權益保障法制。

三、教學及學習為校園核心活動，在確保教學品質及保障勞動權益之原則下，各校應檢視獎助生之內涵、配合教學、學習相關支持行為之必要性及合法性，及學習與勞動之分際，以期教學、研究、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取得平衡。

學校、教師或學生對於獎助生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是否構成僱傭關係有疑義者，應充分考量學生權益，並循本原則第十二點之管道解決。

四、大專校院獎助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其範疇如下：

(一) 課程學習(參照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百零二年九月二日勞職管字第一〇二〇〇七四一一八號函規定)：

- 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 2、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 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 附服務負擔：指大專校院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

前項獎助生，不包括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及受學校指揮監督，並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應歸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

五、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研究獎助生，學校應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

(一) 研商程序：由校內負責統籌研究計畫事宜之單位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取得共識。

(二) 訂定基本規範：依前項範疇及前款程序，研擬訂定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作為系所及計畫單位執行之依據。

(三) 書面合意：執行時應經計畫單位或教師與學生在前款規範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

六、教學獎助生，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

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教學獎助生，學校應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

(一) 課程規劃會議：應經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所定校內課程規劃會議程序。

(二) 學生代表參與：前款會議程序應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且其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三) 正式學分課程：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

(四) 授課教師指導：過程中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

七、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依本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

學校應依本部所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並明確訂定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服務活動範圍、獎助或補助金額及其他管理之相關事項，訂定章則並公告之。

八、學校於推動屬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 該學習活動，應與第五點或第六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二) 學校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三)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四) 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活動，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五) 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

針對各類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學校編列或本部支應所需經費。

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

- (一) 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二) 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三) 獎助生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九、為保障各類獎助生權益，學校應訂定校內保障獎助生學習權益之處理章則並公告之，於訂定時應廣徵校內各類獎助生及教師之意見為之；另得邀請校內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

前項處理章則之內涵，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內學生參與課程學習或服務活動之準則、各類助理之權利義務、經費支給項目(科目)、來源、額度及所涉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相關規範。
- (二) 校內相關單位及教師對於獎助生相關之權益保障應遵循之規定。
- (三) 各類獎助生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應納入學生學則規範。

- 十、除法律或法規命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依本原則明定獎助生之學習範疇，於學校章則規定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相關事項，並依相關法令訂定處理程序；除依其章則規定核發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外，並督導所屬教師及校內單位予以遵循，以保障學生權益。
- 十一、學校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獎助生時，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
- 十二、學校就獎助生是否涉及僱傭關係之爭議處理，應有爭議處理機制。前項爭議之審議，應有學生代表參與，並宜有法律專家學者之參與。若有工會者，得邀請工會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第一項爭議處理機制，學校得衡酌校務運作情形，與現行申訴機制整合或另建機制。
- 十三、學校應依本原則所定認定基準，定期盤點及明確界定現有校內獎助生之類型及人數，並依本原則規定提供學習相關保障措施。
- 十四、除本原則獎助生學習範疇外，凡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學校與學生兼任助理之僱傭關係認定原則，依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 有關學校僱用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但契約約定以僱用學生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臨時提案 (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就學補助清寒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助學金為附服務負擔助學金 ，領取助學金之同學有協助學校教學活動、研究或其它適當生活學習活動之義務，每週服務四小時為原則，其服務內容由課指組依各處室需要指定之；每學期共計壹萬元整。	第十條 領取助學金之同學有協助學校教學活動、研究或其它適當生活學習活動之義務，每週服務四小時為原則，其服務內容由課指組依各處室需要指定之；每學期共計壹萬元整。	依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600609號函示之「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需明訂屬於附服務負擔類型故修正辦法內容。